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領航
2025

行穩致遠

年報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66
公司概覽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財務摘要	5	綜合損益表	79
主席報告	6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風險因素分析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投資者關係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5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

曹瑋先生(副主席)(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

關繼發先生

鄭毅先生

顧曉慧女士(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

曹明達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委任)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宣晶女士

張月芬女士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白金榮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委任)

薪酬委員會

白金榮先生(主席)(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

李偉先生(主席)(於2022年4月11日委任)

關繼發先生

黃立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燕友先生(主席)

白金榮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委任)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張燕友先生(主席)

宣晶女士

羅振邦先生(CP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biitt.cn

股份代號

1522

公司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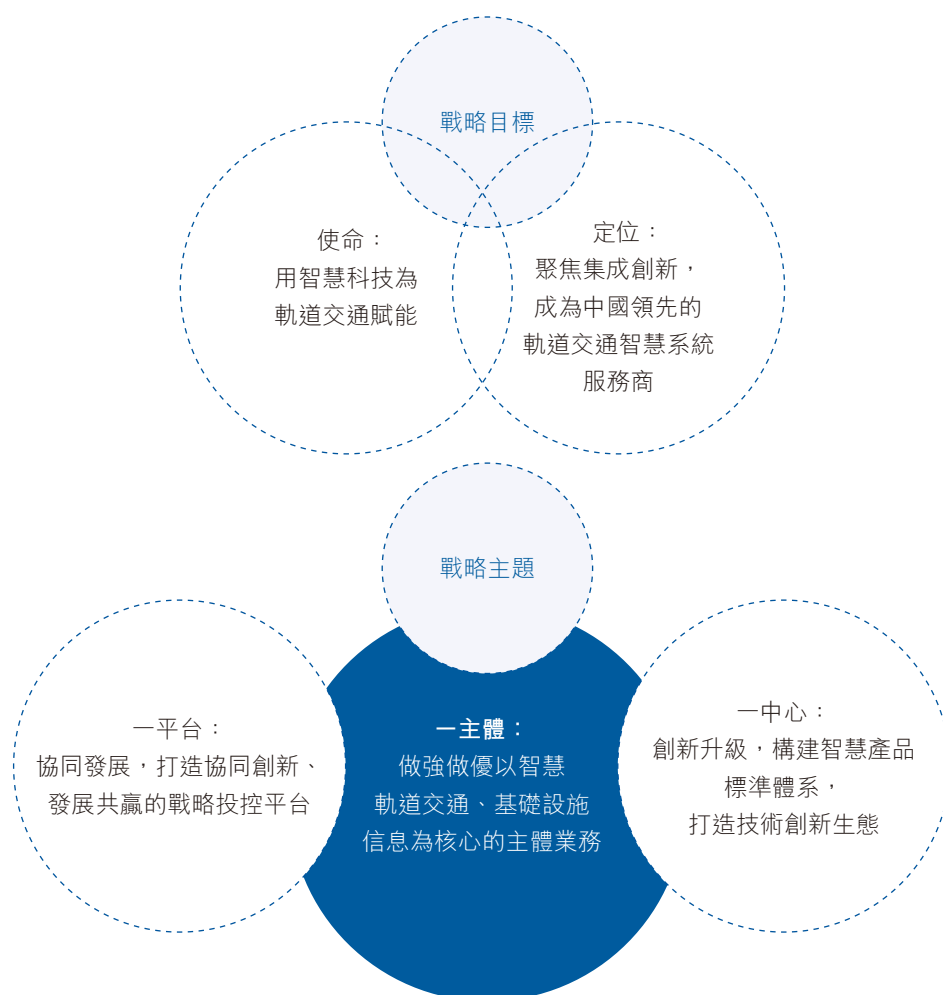
公司介紹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资、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

本公司2012年5月1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並於2013年12月6日轉為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1522。

本集團專注於軌道交通行業逾10年，兩大核心業務包括：

智慧軌道交通業務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立足國內市場，拓展海外市場，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提供與之相關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PIS業務、AFC業務保持中國行業領先優勢。
基礎設施信息業務	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主要市場在北京，是北京最主要的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信息化系統服務商。



公司概覽(續)

數字說

專注軌道交通

17 年

業務覆蓋中國

49 個城市

海外13個國家和地區的

22 個城市

擁有

111 436

項專利

項軟件著作權

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在手訂單約為

港幣 **22** 億元

本集團秉承「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成效顯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專注軌道交通17年，業務累計覆蓋中國27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49個城市，全面提供智慧軌道交通、信息基礎設施信息等產品及服務。就海外市場而言，拓展至境外13個國家和地區、22個城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取得111項專利、436項軟件著作權，在手訂單約為港幣22億元。

2021年實現收入約

港幣 **1,749.2** 百萬元

較2020年增幅約

 **12.9%**。

2021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

港幣 **187.5** 百萬元

較2020年增幅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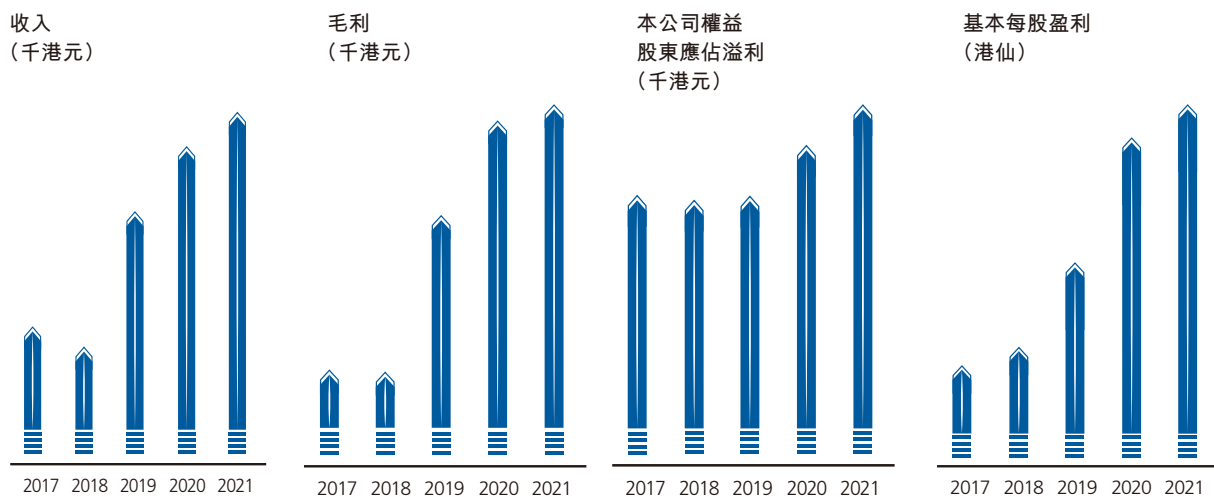
 **11.3%**。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溢利或虧損項目（千港元）					
收入	1,749,210	1,549,976	1,193,937	453,204	564,587
毛利	647,526	615,259	424,779	108,815	113,286
息稅折舊及攤銷稅前利潤	318,475	297,813	209,019	105,303	93,83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87,535	168,407	96,870	47,398	38,554

	於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82,939	1,468,125	1,528,471	703,412	731,123
流動資產	2,833,723	2,828,905	2,505,375	2,340,020	1,981,904
總資產	4,416,662	4,297,030	4,033,846	3,043,432	2,713,027
總負債	1,644,768	1,744,026	1,761,306	845,780	498,9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660,160	2,452,617	2,189,216	2,168,810	2,194,076

財政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9	8.0	4.6	2.3	1.8
— 攤薄（港仙）	8.9	8.0	4.6	2.3	1.8
每股股息（港仙）	2.7	2.5	2.0	1.0	1.0
每股淨資產（港元）	1.3	1.2	1.0	1.0	1.0



主席報告

戰略前瞻佈局 發展創新突破 實現行穩致遠



張燕友先生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朋友們：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21財年的年度業績。

2021年是本集團落實「新征程•重塑2021」發展戰略的收官之年，也是開啟「提質創新•領航2025」發展戰略

的開局之年，承上啟下，厚積薄發，科學謀劃，穩步發展。隨著疫情防控工作的常態化，我們排除萬難，革新發展，堅定圍繞「一主體、一平台、一中心」的戰略主題，穩步高效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聚焦主業發展，市場拓展再創佳績；強化協同發展，投控平台持續升級；創新科研發展，產品體系日臻完善；優化合規體系，強化風險意識，提升品牌效應，夯實內部管理，為實現行穩致遠的發展目標奠定基礎。

業績

2021財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1,749.2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港幣199.2百萬元，增幅約12.9%；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87.5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港幣19.1百萬元，增幅約11.3%，連續四年實現增長，為本集團實現未來戰略發展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股息

為感謝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公司2021財年股息港幣0.027元／股，股息合計約港幣56,622,961.63元，股息派付率達到30.19%，待股東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這是本公司連續五年宣派現金股息，亦是本公司貫徹執行中長期股息政策的體現。

戰略成果與持續增長

本集團明晰「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發展定位，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做強做優核心主業，協同創新投控平台，升級完善產品體系，實現業績穩固提升，致力於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夯實主業發展，穩步開拓市場

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在手訂單約為港幣22.0億元。業務儲備充足，發展潛能強勁，在成功輸出「北京產品+北京服務」的同時，進一步深化「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

2021年，本集團業務拓展成效顯著，作為市場拓展大本營，北京業務穩固發展，涉及地鐵、市郊鐵路、綜合管廊、副中心樞紐、高速公路、智慧工地等多個領域，全方位服務北京智慧地鐵建設，助力北京軌道交通發展，保障北京2022年冬奧會等重點工程建設，全面提升首都軌道交通和基礎設施的數字化、網絡化、智慧化水平；作為市場拓展核心，全國業務進一步深化，先後斬獲全國多地軌道交通項目，包括本集團首次作為總集成商承攬的紹興地鐵項目等，京外項目佔比持續提升，區域業務樞紐協同發展，品牌工程效應逐步顯現；海外業務持續耕耘，於印度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成功開拓班加羅爾第八座印度城市，並首次中標澳大利亞、沙特等海外項目，國際影響力日益提升。截止2021年末，本集團業務已遍佈中國27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覆蓋49座城市，在已開通軌道交通運營的城市覆蓋率約為72%，並覆蓋海外13個國家、22座城市，市場拓展卓有成效。

科研創新升級，成果轉化顯著

2021財年，本集團科技研發投入及研發人員數量佔比繼續維持較高標準，持續踐行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升級、以研發革新提升核心競爭力的科研目標。

主席報告(續)

這一年，本集團把握行業前沿技術方向，助推核心技術自主研發，持續構建智慧城市軌道標準化大數據平台，以乘客服務、運行調度、運維管理、技術裝備、建設管理等五大城市軌道業務為突破方向，建設適應新一代的多種智慧城市軌道產品，包括統一數據接入平台、智能安全員攝像機、乘客計數器、城軌云密碼平台等，已逐步在多個項目中落地實施或計劃應用。

完善投資佈局，精準投後管控

為持續推進戰略投控平台的有效運作，2021年，本集團通過層層篩選、優中選優，先後完成對智聯友道、基石慧盈的投資，完善投資產業佈局，推動業務升級擴張。同時，繼續優化已投資參控股企業的科學管控及協同發展，實施「差異化、賦能式」的管控模式，精準匹配資源，構建主業發展生態圈，進一步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

社會責任

2021年，本集團持續踐行社會責任，積極倡導持續發展。

構建綠色軌交，持續回饋社會

為全面落實「建設安全、便捷、高效、綠色、經濟的綜合交通體系」的重要指示，本集團不斷提升技術研發實力，促進科研成果轉化，創新應用於多個項目，降低系統運行能耗，提升系統運營效率、改善乘客出行體驗、升級保障乘客安全，助力軌道交通智慧化發展，致力構建和諧、綠色、安全的軌道交通出行環境。面臨鄭州暴雨，本集團第一時間響應，立即趕赴現場開展搶修救援工作，為鄭州地鐵及城市運營恢復正常貢獻一份力量。本集團持續關注員工身心健康，注重優秀人才培養，開展「超新星」人才選拔，不斷提升員工福利，倡導綠色、健康辦公模式。本集團亦積極投身公益活動，持續開展社會幫扶助學，努力回饋社會。

高標準企業管治，嚴要求合規建設

本集團深知嚴格規範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得以基業長青的基石，年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要求，並及時就香港聯交所監管通訊第四期的內容在公司董事會上予以研討培訓。除完成每年一次的整體制度體系集中修訂外，本集團於2021年初制定《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實施方案》，推進法務、內控、風控、合規、審計、投資後評價等體系的深度融合，以期達到更高的企業管治標準。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社會責任體系，不斷創新履責手段，豐富履責實踐，與國家、社會同呼吸、共命運，為實現人類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展望

作為董事會主席，我將帶領本集團繼續聚焦主業，以「投資+創新」引領智慧發展，緊抓軌道交通數字化、低碳化轉型升級機遇、北京智慧地鐵快速發展的市場需求、以及疫情危機下軌道交通行業催生的新業態和新機遇，提升關鍵環節自主產品比例，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加強協同發展，實現業務高質量發展。

2022年中國軌道交通行業建設規模仍將保持向好局面，同時在智慧城市快速發展和人工智能技術迅速普及的雙重驅動下，軌道交通已進入全面智慧化升級的新時代。面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未來，本集團將始終堅持科技引領戰略，不斷深化創新驅動，強化服務保障建設，推進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在品牌塑造、產品開發、技術創新、品質提升、體系建設、生態融合等多維度持續發力，快速發展，變中提質，為軌道交通系統穩定運行、乘客便捷出行、打造綠色智慧城市而不懈努力，為股東持續創造回報和價值。

面臨疫情防控的常態化，本集團將在2022年繼續堅持高標準疫情防控不鬆懈，有序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持續嚴控做好降本增效，將疫情對業務開展的影響降至最小。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和管理團隊為本集團穩步發展做出的不懈努力和突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向廣大客戶、合作夥伴、各界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投資人一直以來的鼎立支持與信任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提質創新，踵事增華，砥礪前行，共築華章！

主席

張燕友博士

香港，2022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宣晶女士
行政總裁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2021年是中國「十四五」發展的開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設交通強國的關鍵之年。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信息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累計有50個城市開通城軌交通運營線路9,192.62公里，較去年新增約15%，增長勢頭良好。其中，2021年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新增39條(段)，運營線路長度新增約1,200公里，洛陽、紹興等5市首次開通運營城市軌道交通，軌道交通行業繼續保持穩步發展態勢。除此之外，截至2021年末，全國鐵路營運里程突破15萬公里，全國鐵路2021年固定資產投資總額達到人民幣7,489億元，京哈高鐵京承段、徐連高鐵、張吉懷高鐵等陸續開通運營，鐵路投資建設繼續保持高位運行。

2021年，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總客運量約30.7億人次，日均客運量約841萬人次。隨著北京地鐵8號線三期北段、11號線西段、14號線剩餘段、17號線南段、19號線一期、首都機場線西延、S1線剩餘段、16號線中段剩餘段、昌平線南延一期北段等9條線(段)的開通，截至2021年末，北京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達到783公里，運營線路27條，運營車站459座，現代化城市交通體系日臻完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宏觀政策引導和支持下，中國內地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還將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從而帶動相關行業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全產業鏈的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在行業環境下，立足於自身優勢和對發展機會的研判，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戰略目標並通過內部整合系統、集聚勢能，為未來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業務回顧

概覽

2021年，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在疫情防控平穩有序的前提下，本集團緊密圍繞「一主體、一平台、一中心」戰略主題，持續聚焦主業發展，不斷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提升戰略投控平台的協同發展優勢，升級創新科研技術與產品體系，多措並舉落實降本增效，完善合規體系建設，提升品牌影響力。2021年，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和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兩大主業穩健發展，業績穩步提升。

2021年，本集團繼續堅持高標準疫情防控不鬆懈，全年共召開疫情防控專項工作會議11次，第一時間宣貫傳達上級防控工作文件精神，積極部署落實疫苗接種等防控措施，員工疫苗接種率高達95%，並時刻關注境外員工的疫情防控情況，2021年未發生員工感染情況，為業務穩步發展奠定基礎。

2021年，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增長，經營質量持續提升，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港幣1,749.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2.9%。其中，智慧軌道交通業務佔比約86.7%，銷售收入取得約港幣1,516.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3.1%；增長的主要原因來自公司京外項目的持續拓展。基礎設施信息業務佔比約13.3%，銷售收入取得約港幣233.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1.3%。在銷售收入增長的同時，本集團2021財年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37.02%，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87.5百萬元，同比增長11.3%，每股股息提升至2.7港仙(2020財年：2.5港仙)。

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成效顯著。本集團在北京參與了11號綫等多條地鐵及市郊鐵路項目、城市副中心樞紐建設、智慧工地項目等；在中國內地新開拓了湖北黃石、西藏那曲等2座國內城市；並通過國際業務部的持續拓展，新開拓澳大利亞、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及尼日利亞等4個海外國家。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49座城市及海外13個國家、22座城市。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在手訂單約為港幣22.0億元，同比增長約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聚焦主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軌道交通創新業務，科技研發投入約港幣164.4百萬元，佔2021財年收入約9.4%，仍維持較高水平。該等投入有效促進科研成果轉化，奠定技術創新儲備，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為實現本集團軌道交通智慧化升級持續夯實基礎。本集團持續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於2021財年新取得25項專利證書（截至2021年底，累計111項）、88項軟件著作權證書（截至2021年底，累計436項），並已在多個項目中得到充分應用，保持強勁的研發創新水平，為實現集團可持續發展增質提效。

2021年，華啟智能主營業務保持穩定，但受到市場需求減少及國際宏觀環境的不利影響，華啟智能業績較前一年出現下滑。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涉及（其中包括）收購華啟智能95%的股權（「VSA通函」）。此處所用術語與VSA通函中的界定具有相同含義。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及2021年度實際淨利潤數（總額）預期少於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及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總額），則本公司向東方網力支付的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將透過抵銷東方網力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金額（「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的方式予以調整，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 &= \frac{((\text{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 \text{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 \text{2021年度實際淨利潤數}))}{(\text{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times \text{代價} \end{aligned}$$

關於華啟智能2019年、2020年、2021年業績承諾期的總體情況，其有關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本集團將於發佈華啟智能財務業績專項審計結果後做進一步的信息披露。專項審計結果的準備工作預計於2022年6月左右完成。

倘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大於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第三期遞延價款及第四期遞延價款（如有）的總和，則本公司將無須於相關時間作出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第三期遞延價款及第四期遞延價款的付款，而劉先生將於相關時間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補償(i) 2021年當期應補償金額；及(ii)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第三期遞延價款及第四期遞延價款（如有）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差額補償款」）。根據收購協議條款，(i)本公司應在差額補償款專項審計結果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東方網力和劉先生發出書面通知；(ii)東方網力和劉先生在收到書面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補償款。

分部業務分析

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務實・穩固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PIS(乘客信息系統)、AFC(自動售檢票系統)、ACC(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TCC(綫網指揮中心)。本集團持續做大做專以軌道交通智慧系統為核心的主體業務，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港幣1,516.2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港幣175.6百萬元，增幅約為13.1%，該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綫、北京軌道交通11號綫以及佛山市軌道交通綫網清分中心系統工程集成採購等多個重點項目於本年確認收入。

根據市場相關數據，2021年中國內地共有18座城市的相關單位發布城市軌道交通車載PIS系統招標，涉及車輛數共計5,810輛，本集團中標1,894輛，佔比約32.6%，連續六年保持行業綜合排名第一，車載PIS行業的龍頭地位得以鞏固，協同效應逐步顯現。此外，由於疫情影響及行業競爭逐漸加劇，本集團AFC業務京外市場拓展存在較大難度，2021年市場份額有所下降。

北京業務穩固發展。本集團重點參與北京地鐵11號綫AFC、PIS及通信與信號系統工程項目、北京地鐵3號綫、12號綫、17號綫、19號綫接入生產業務雲平台工程項目、市郊鐵路AFC運維項目、列車智能安全員項目等多個項目，服務首都軌道交通建設的同時，全力保障北京地鐵冬奧支綫等重點工程的建設，為冬奧會的順利召開貢獻力量，北京大本營的行業領先地位得到持續鞏固。同時，本集團仍將緊密圍繞總體戰略，深度參與北京智慧地鐵及路網三期平台的建設，致力成為北京智慧地鐵完善升級的主要服務商，從補齊既有產品綫、構建智慧地鐵產品體系、不斷做大現有AFC、PIS、TCC等核心業務角度，著力提升該部分業務在北京市場佔有率。

全國業務保持增速。本集團先後簽約紹興地鐵1號綫總集成項目、深圳地鐵16號綫及12號綫、瀋陽地鐵4號綫、蘇州地鐵S1號綫、溫州地鐵S2號綫等車載PIS項目、珠三角智能城際動車項目、黃石及里水有軌電車項目等多個項目。同時，本集團京外重點項目拓展屢獲突破，其中，紹興地鐵1號綫弱電總集成項目是本集團首次作為總集成商承攬的項目，合同金額達人民幣5.5億元，同時，本集團亦取得紹興地鐵1號綫屏蔽門及車載PIS項目，繼鄭州之後，紹興成為本集團京外又一重點區域樞紐，深耕發展，協同效應初步顯現。此外，本集團亦中標烏魯木齊軌道交通1號綫網絡安全等級保護改造項目，覆蓋綜合監控、信號及AFC三大子系統，在軌道交通網絡安全領域具有標杆示範意義。本集團充分借鑒「北京產品+北京服務」的成熟模式，有效結合項目當地實際情況，因地制宜、深厲淺揭，逐步實現京外內地市場拓展的向深、向廣、向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海外市場持續耕耘。受全球疫情持續影響，2021年，本集團海外業務開展仍面臨較大阻力，但憑藉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海外市場的拓展腳步逐漸加速，本集團仍於年內新中標印度班加羅爾地鐵項目、印度德里RS1項目、澳大利亞昆士蘭監控屏項目、沙特麥加輕軌改造項目、阿聯酋列車項目、拉各斯地鐵項目等海外國家項目。

科技研發成果顯現。本集團致力打造以集成創新為主的智慧軌道交通產品+服務整體解決方案，以大數據、雲平台等先進技術為依託，構建智慧軌交標準化大數據平台，通過自主創新，做強、升級、補齊智能產品及系統，豐富完善產品體系，並加強內外部協同，提升科研成果的轉化應用能力。2021年，公司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統一數據接入平台已升級至2.0版本，於北京地鐵11號線數據分析平台和M中心項目中成功落地；集約化調度系統亦於北京地鐵11號線實現落地應用，是該系統在軌道交通領域內的首次實踐嘗試，贏得行業內普遍贊譽；智能安全員攝像機、乘客計數器及智能分析系統、PHM(故障預測與健康管理)邊緣主機等一系列面向智慧乘客服務的智能設備均已在全國各地的軌道交通項目中示範落地。此外，包括城軌雲密碼平台、智慧運營管理平台、列車透明車窗顯示系統等多個自主研發產品紛紛亮相，完善智慧產品標準體系的同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打造技術創新生態圈的能力。

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升級•創新

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地鐵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地下綜合管廊的智慧管理系統建設及智慧+服務，業務主要集中在北京。其中地鐵民用通信業務主要通過向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取得收入及以移動數據流量分成收入的模式獲取收益；地下綜合管廊智慧管理系統主要通過提供系統建設、運維服務的模式獲取收益；智慧+業務主要通過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智慧社區等一系列應用場景的智慧管控系統及服務的模式獲取收益。

2021年，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港幣233.1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港幣23.7百萬元，增幅約為11.3%，該部分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民用通信4G百兆端口傳輸業務的新增。

民用通信業務穩步發展。作為基礎設施信息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2021年，本集團持續精細化運營既有民用通信業務，持續提升民用通信資產價值；不斷創新拓展增值業務，開拓新市場新客戶新收入。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已覆蓋至北京地鐵27條線(段)、237座車站，且三大電信運營商4G百兆資源使用數量增加130條。自主投資建設的北京地鐵11號線西段、17號線南段、19號線一期、首都機場線西延、昌平線南延清河站等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已於2021年底與線路同步開通，既有線改造及運營維護工作有序開展。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拓展光纖傳輸、物聯網流量轉售、機房出租等增值業務，並於年內貢獻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綜合管廊及智慧+業務快速發展。本集團在綜合管廊領域穩步發展，持續升級綜合管廊智慧運維管理平台，實現綜合管廊多層級高效融合的一體化管理，全面提升綜合管廊的智慧化管理與運維工作，持續推進包括北京2022冬奧會、北京新機場綫、北京地鐵7號綫東延等多個重點項目。為全面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綜合樞紐工程的智慧化管控水平，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安全管控平台系統已升級至2.0版本，採用BIM(建築信息模型)輕量化和GIS(地理信息模型)混合開發，利用融合通信設備完成施工人員及大型機械定位，並採用人員軌跡回溯等技術，結合監理人員及施工人員軌跡，進行隱患自動消隱等智慧化操作。同時，為確保樞紐建設管理者及時、準確了解現場實際情況，樞紐建設者之家項目應運而生，通過本集團提供的智慧工地管控平台，為建設管理者提供實時安全管控數據，為工程建設在安全、有序、高效的管控下進行現場施工提供有力保障。此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園區服務管理系統平台已於京投大廈園區上綫運行；智慧社區管控平台、物聯網監控平台等其他智慧+產品及服務均已完成落地及部署。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基礎設施信息業務作為智慧城市的具體落地場景之一，未來存在比較廣闊的市場拓展空間。

投資與合資合作：協同•升級

2021年，本集團繼續以促進主體業務快速發展、加速拓展新業務為出發點，堅定信息化、智慧化投資方向，堅持增強現有業務、拓展智慧化新業務、布局高科技新板塊的投資思路，根據業務協同性、公司規模等篩選條件，持續挖掘和儲備潛在投資項目，擴充後備資源，並對重點項目進行定期復盤和跟蹤，持續完善以產業升級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為核心的戰略投資和產業投資，並重點圍繞參控股企業與集團全維度的整合管理進一步加強投後管控，實施差異化管理、提供賦能式服務，促進業務協同和資本增值。

2021年，本集團戰略投資智聯友道，其是軌道交通職業教育智慧化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面向中高等職業院校提供軌道交通信息化教育系統和服務，本次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成功切入軌道交通職業教育市場，進而布局軌道交通發展後市場，進一步補齊業務板塊，與現有業務協同發展。同時，繼基石連盈基金之後，本集團繼續參與投資基石慧盈，圍繞軌道交通相關核心產業，重點關注信息技術、節能環保、新材料等領域，挑選高成長性、核心競爭力突出的潛力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獲取投資回報的同時，探索業務協同發展的可能。此外，為進一步滿足客戶本地化要求，加強與客戶業務的協同，深挖更多合作機會，華啟智能於長春投資設立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亦加強對已投資參控股企業的管控及協同，實現差異化管理，優化整合資源，發揮協同效應：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京城地鐵運營的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線2021年受疫情衝擊影響仍然較大，全年客運量約為400萬人次，與2020年基本持平，同時，京城地鐵已取得杭紹線及紹興地鐵1號線等新線的運營權，並積極推進既有線路車輛段擴建及增購項目，積極應對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地鐵科技持續鞏固AFC運維主業，積極推進智慧維修平台在AFC運維領域的應用，提升信息化水平，2021年收入和利潤相對平穩，未來將加深信息化手段應用以提升盈利能力。
- 本集團參股公司研發的億通行應用程序註冊用戶突破3,000萬人，其二維碼乘車等平台業務佔北京軌道交通全路網過閘量上升至55%，2021年，乘車金融支付以及數字貨幣等項目推進落地，建立路網級乘客熱線服務中心，並已實現北京與上海、天津、廣州地鐵的二維碼互聯互通服務，此外，在北京地鐵部分站點上線快速進站項目，通過線上審核方式，有效緩解安檢排隊現象，開啟安檢新模式。
- 此外，本集團投資的基石連盈基金已進入退出期，部分退出項目收益良好。

業務展望

行業環境穩中向好

展望未來，2022年中國軌道交通建設仍處於穩步發展階段，根據RT軌道交通網初步預測，2022年將有杭州、廣州、福州、北京、鄭州等26座城市的69條(段)軌道交通線路新增開通運營，總里程約1,442.81公里，車站約870座。同時，鐵路方面到2025年，全國鐵路營業里程將達到約17萬公里，其中高鐵(含城際鐵路)約5萬公里，鐵路基本覆蓋城區人口20萬以上城市，高鐵基本覆蓋城區人口50萬以上城市，鐵路發展穩中向好。此外，多個綱要性文件均明確提出，推動幹線鐵路、城際鐵路、市域(郊)鐵路融合建設，並做好與城市軌道交通銜接協調，構建運營管理和服務「一張網」，「十四五」期間計劃新增運營城際及市域(郊)鐵路3,000公里，市場規模逐步擴大。

在行業穩步發展，運營線路規模、投資額持續保持高位的同時，我國亦將持續推進智慧城軌建設。據國家總體戰略目標規劃，至2025年，我國將初步建成新一代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邁入城市軌道交通強國；至2035年，我國將全面建成新一代智慧型城市軌道交通，進入城市軌道交通強國前列並引領發展潮流。大力發展智慧交通，推動雲計算、大數據、互聯網、人工智能等新興信息技術與軌道交通行業深度融合已是大勢所趨，我國將持續推進構建綜合交通大數據中心體系，全面感知、深度互聯和智能融合乘客、設施、設備、環境等實體信息，以技術助推行業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新線建設中的PIS、AFC等信息化系統供應的業務收入，其市場需求規模與地鐵新建線路總里程緊密正相關；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地鐵線路投入運營，許多一二线城市軌道交通也呈現出網絡化運營管理的新趨勢，急切需要通過新建ACC、TCC、大數據中心等線網級的系統來實現統一指揮調度與管理，這些快速增長的新需求給本集團帶來了新的業務機會。

政策環境持續優化

近年來，隨著《交通強國建設綱要》、《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智慧城軌發展綱要》、《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等一系列軌道交通相關高精尖產業政策的落地實施，智能軌道交通的政策環境持續優化。國家「十四五」規劃建議中明確指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發展要點為持續推進智慧城軌建設。同時，《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表明將全面建成現代化高質量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加強新技術廣泛應用，實現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綠色化。

北京作為中國地鐵發展搖籃，以及我國交通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和技術創新的重要陣地，亦會充分貫徹落實國家相關政策及新發展理念。北京「十四五」規劃中表示將加快構建一體化軌道交通網絡，實現軌道交通與城市協調融合發展；增強地鐵線網服務能力，織補、加密、優化中心城線網，建設麗金線、CBD線、11號線西段、19號線北延等線路，提高重點地區線網密度；建設北京智慧地鐵。此外，《首都智慧地鐵發展白皮書》詳細闡述了北京智慧地鐵的內涵及特徵，描繪了首都智慧地鐵發展背景與新時代使命、開拓新時代首都地鐵運營新模式的目標與設計規劃、引領軌道交通行業高質量發展的路徑與階段任務等，並構建了首都智慧地鐵高質量發展指標體系、應用場景及保障體系。

據此，本集團將持續以「科技+創新」為核心戰略目標，與大數據、雲平台、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深度融合發展，聚焦軌道交通關鍵核心節點業務，以前瞻性的產品規劃和研究為出發點，以協同創新為宗旨，打造智慧軌道交通完整解決方案。

聚焦 • 拓展 • 協同 • 創新

作為一家專注於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企業，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一主體、一平台、一中心」三大戰略主題，以技術創新+管理創新雙輪驅動，加快數字化、低碳化轉型升級，推進科技賦能、高質發展，實現行穩致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發創新、體系升級，構建協同發展新格局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緊跟軌道交通數字化、智慧化發展浪潮，構建「一院、兩業、多組團，科技協同發展」的格局，推動「研發+創新」跨企業協同，提升技術發展定力；同時，提升科研課題技術水平，把握行業前沿技術方向，助推核心技術自主研發，構建「政產學研用」五位一體的科研運行模式，致力於為各地業主提供軌道交通全生命週期系統解決方案。為此，本集團將持續維持高標準的研發投入，做好技術創新儲備。

聚焦發展、賦能管控，打造專業共贏新平台

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智慧軌道交通總網級指揮中心系統及線路級核心系統的發展，提升信息化系統集成能力，向運營維護等軌道交通後市場延伸，逐漸形成穩定的技術+產品整體解決方案，在關鍵環節提高自主產品比例，優化收入結構，進一步提升毛利率。同時，聚焦軌道交通信息化、智慧化關鍵核心節點業務，以控為主，以參為輔，有針對性投資併購優質企業，實現業務能力補強、業務範圍拓展、業務高度提升，構建業務生態聯盟，與優質合作夥伴就技術、產品、場景等開展合作。此外，投後方面本集團將採取賦能式、差異化管控模式，精準匹配資源，切實提升戰略匹配度，形成協同發展之勢。

區域協同、重點突破，拓展境內境外新市場

隨著軌道交通運營城市及線路里程的不斷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堅定「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鞏固北京市場作為集團業務大本營的地位，持續提升在京業務覆蓋領域及市場份額，著力打造「北京產品」+「北京服務」，服務好「四個軌道交通」建設，助力首都軌道交通智慧發展；加快佈局全國市場網絡，積極打造區域樞紐，加強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地區等重點區域拓展力度；立足香港，在風險可控、模式成熟的前提下，通過援建、承建、參建等多種方式，利用「聯合走出去」的策略，積極探索海外市場，擇機開拓新市場。

持續做好疫情防控，多措並舉穩固發展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高標準疫情防控不鬆懈，持續做好疫情防控常態化下的政策落地，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響，明確重點工作推進計劃，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打造「促轉型、增功能、利長遠」的精品工程，做大做強核心主業，精準投資方向，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確保實現業務穩固、持續向好發展。同時，本集團目前資產負債率相對合理，賬面資金保持充裕，疫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當前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影響有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本集團將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始終堅持戰略引領，聚焦發展核心主業，持續深化科技創新，著力打造「軌道+科技」旗艦品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2021財年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749.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199.2百萬元，增幅約12.9%。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基礎設施信息服務業務分別約佔總收入的約86.7%及13.3%。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2021財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1,674.9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港幣165.7百萬元。其中中國內地收入大幅增長得益於本集團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項目、北京軌道交通11號線項目以及佛山市軌道交通線網清分中心系統工程集成採購項目的執行拓展。

銷售成本

本集團2021財年的銷售成本約港幣1,101.7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港幣167.0百萬元，增幅約17.9%。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因上述收入增加，相應其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2021財年的毛利約港幣647.5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港幣32.3百萬元，增幅約5.2%。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本年業務量增加使得本集團毛利增加。

投資收益

本集團2021財年的投資收益約港幣56.7百萬元。投資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合營公司京城地鐵就首都機場線及東直門航站樓二至六層經營收益權與該權益出讓方北京東直門機場快速軌道有限公司達成收入風險分擔及利益共用機制，使得京城地鐵於本期淨利潤上升，故本公司對京城地鐵的投資收益上升。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2021財年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約港幣288.0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港幣30.1百萬元，增幅約11.7%。有關增加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業務量的增加，帶來銷售、管理費用增加，另一方面由於上年同期受疫情影響，多採用線上及遠程方式辦公，差旅費等響應較少，及上年同期企業社會保險費用減免，而本期經營活動基本恢復及社會保險費用正常繳納，因此費用有所回升。

商譽減值

本集團2021財年商譽減值約港幣64.7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64.7百萬元，增幅約100%，乃主要因為華啟智能2021財年業績不達預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華啟智能主要從事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PIS系統的生產和銷售，主要客戶是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的車輛製造商。

華啟智能在2019及2020年經營情況良好。2021年，國內鐵路市場需求放緩，中國鐵路市場招標車輛總數同比下降約83%、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招標車輛總數同比下降約30%，一些主要的鐵路車輛製造商不同程度的延遲或取消訂單。此外，受到國際宏觀環境的不利影響，部分海外市場訂單也受到影響特別是在美國和印度，受制於當地對外國企業施加限制的政策，華啟智能2021年以人民幣計算的收入同比下降約15%。但與此同時，為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帶來的影響和風險，2021年，華啟智能採取多種措施積極應對市場需求和國際宏觀環境變化和風險，包括開發新產品，加強與客戶的溝通，積極開拓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以增加客戶訂單量和華啟智能市場佔有率。

根據往年經驗，每年第四季度通常是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車輛製造商投標較為集中的時期，因此，本集團此前也預計華啟智能業績將於第四季度有所改善，但2021年底在第四季度中標結果確定後，本集團發現市場需求及國際宏觀經濟環境帶來的影響和風險高於此前預期，華啟智能2021年整體業績較2020年出現下滑。

基於此，本集團意識到華啟智能近期的經營業績可能低於預期，華啟智能的商譽存在減值風險。因此，本集團聘請專業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對華啟智能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綜合宏觀經濟形勢、華啟智能當前經營業績、在手訂單量、市場預測等綜合因素，本集團決定下調華啟智能盈利預測。商譽估值的主要假設為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的穩定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與先前五年期預測相比，華啟智能的收入預期減少13%。由於產品結構的調整，毛利率將略微上漲。五年後穩定增長率基於消費價格指數釐定為2%。本集團考慮軌道交通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無風險利率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後，釐定稅前貼現率為12.84%。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本集團於2021年為華啟智能的商譽計提減值準備約港幣64.7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2021財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87.5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1.3%。每股盈利為0.089港元，同比上升11.3%。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現金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893.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983.8百萬元)。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約港幣348.8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571.4百萬元)，其中港幣300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餘下為銀行借款約港幣48.8百萬元。

運營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833.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2,828.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245.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1,654.5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587.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1,174.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3(2020年12月31日：約1.7)。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7.2%(2020年12月31日：40.6%)。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六間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另外五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2021財年投資事項

2021年7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京投卓越以人民幣2,500萬元投資基石慧盈，佔基金權益約9.09%。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的公告。

2021年9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京投眾甫以人民幣3,000萬元增資智聯友道，增資完成後持有智聯友道約7.14%股權。

2021年12月，本集團附屬公司華啟智能於長春投資設立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地鐵公司持有49%及51%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北京地鐵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百萬元。京城地鐵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地鐵線路、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物業發展，包括管理首都機場線、東直門航站樓及北京地鐵新建線路的經營收益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京城地鐵為一間非公眾公司，並無市場報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港幣236,333,000元，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的約5.35%。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變現或未變現的損益及任何來自京城地鐵的股息。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京城地鐵的實際資金及運營需求實施投資策略。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3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0年12月31日：892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港幣348百萬元(2020財年：約港幣304百萬元)，增長原因，一方面是高素質人才的持續引進，以質換量，人員結構的持續優化；另一方面是2020財年受疫情影響，存在社保減免等特殊情況。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1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7港元(2020財年：每股0.02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2021財年後重大事項發生。

結語

2021年，我們攜手奮進、迎難而上，業績穩步提升的同時，發展質量亦日臻卓越。感謝一路以來客戶、合作方及投資人的支持與信任，感謝一年中奮戰在各自平凡崗位的所有員工，是你們的不懈努力造就了公司業績的穩步增長。展望2022年，在疫情防控常態化背景下，隨著國際、國內經濟秩序的平穩恢復及穩步向好，在公司運營發展方面，我將投入更多時間提升業務品質、穩固市場地位、打造精品工程、實現協同創新，期待更佳業績。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2年3月29日

風險因素分析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國家戰略及宏觀經濟、產業政策變化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以及上市公司監管機構管控規則變動等對公司的經營產生影響。應對這些風險，本集團將致力於構建更為科學系統的風險管理體系，在日益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基礎上，從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等方面對各種風險密切監控，加以預防。

宏觀經濟風險

2021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國內疫情散發等多重考驗，我國經濟總體呈現穩步發展的恢復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突破114萬億元，比上年增長8.1%，但我國經濟局勢依舊表現為挑戰與機遇並存。一方面，我國經濟正處於新動能轉換的重要節點，經濟發展迎來關鍵時期；另一方面，雖然我國勞動力市場持續回暖，收入平均水平上升，但收入差距擴大，消費增長乏力，企業生產成本持續上升。根據《中國宏觀經濟形式分析與預測》顯示，2022年疫情變化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復蘇勢頭減弱，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處於加大狀態。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將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快轉型升級，積極佈局雙碳信息化、綠色智慧軌道交通等政策鼓勵的新業務，持續發展民用通信、軌道交通運營維護等現金流較為穩定的業務，推進協同創新發展。

疫情蔓延風險

自2020年初疫情肆虐以來，至今已持續兩年有餘，國內始終堅持動態清零政策，疫情影響穩中可控。但據專家分析，由於境外疫情形勢仍嚴峻複雜，有較高不確定性，疫情影響在2022年仍將持續，國內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仍然艱巨。對公司業務而言，受限於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員工外出差旅及回京流程複雜，極大地限制了人員流動，一定程度上影響項目進程，但從長遠來看，隨著全球範圍內疫苗逐步推廣，疫情防控工作總體呈向好趨勢。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將持續響應國家及地方政策法規號召，統籌安排項目進度，充分運用科技手段，全面採取信息化項目管控及網絡化移動辦公等措施，確保員工身體健康的前提下，全力為客戶做好各項業務的服務保障，並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優化內部流程管理，加強軌道交通智能信息化等前沿技術研究，全力降低疫情影響。



風險因素分析(續)

行業波動風險

近年來，我國宏觀經濟保持了持續穩定的增長、城鎮化進程快速推進，基礎設施佈局加快，為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環境。但受國家宏觀經濟調控及國際政治局勢的影響，導致軌道交通行業發展放緩，行業重心逐步向管理效能提升、運營可靠性提高、服務質量升級過渡，各地軌道交通業主財政資金逐步收緊，降本增效的要求逐步顯現，業主對於成本的敏感性更高，對於服務質量的要求性更高，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造成一定影響。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將加強對產業政策、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規律的研究，以綠色化、智能化為核心，不斷加強與人工智能、5G、大數據、雲計算等新一代前沿技術相融合的力度，基於國家雙碳戰略落地及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的要求，不斷打磨集團產品、優化業務結構，為客戶提供更可靠、更智能、更低碳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將集團技術能力與經驗向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外逐步遷移複製，不斷拓展新型業務和模式，創造新的增長點。提高抵禦行業波動風險的能力。

內部管理風險

隨着投資併購業務的持續拓展，本集團存在新增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體系未能正常運作，或者未能進行有效整合發揮協同效應的管理風險。針對上述風險，投資前，本集團將更為審慎的評估行業發展趨勢，開展盡職調查，合理估值區間，制定切實可行的整合和管控措施；投資後，強化整合和管控措施落實到位的同時，向被投企業輸出股東資源，切實助力被投企業提升核心競爭力，在強化風險管控的基礎上，採取數字化管理模式，充分發揮集團層面投後管理的統籌協同功能，確保實現業務協同發展。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

與投資者的溝通

我們在過去的一年裏，縱然疫情導致無法與投資者進行面對面交流，本集團與投資者仍保持了密切的聯繫。我們透過線上及電話方式持續與投資者溝通，隨時解答公司的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前景展望等關心的問題。

於2021年，集團共舉行20餘場投資者小組或一對一會議。

獲取資訊渠道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確保所有投資者可以平等、準確及適時地獲得公司的重要資訊。有關公司管治、信息披露、股票信息、投資者聯絡等詳情可以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版塊獲得，並可輕鬆查詢及獲得年報連同公司其他新聞。具體溝通方式詳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股東權利」章節。

2022年度財政紀要

2021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26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派發股息)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
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56,622,961.63港元
2022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022年8月
財政年度完結日期	12月31日

股息表現

每股股息

2019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港元
2020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5港元
2021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7港元

股息政策

經過董事會綜合考量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經營管理以及股息分配等因素，本集團已於2021年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中長期股息派付率原則上不低於30%，為股東帶來實實在在的回報，具體股息派付情況將根據當年業績、現金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以股東在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準。

投資者關係(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股狀況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97,146,727

市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943.7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收市價：0.45港元)

重要比率*

市盈率(每股市價／每股收益)	5.03
市淨率(每股市價／每股淨資產)	0.34
淨利潤率(年內溢利／收入*100%)	11.41%
股本回報率(年內溢利／平均權益總額*100%)	7.49%
股息率(每股股息／每股市價*100%)	6.00%

* 按2021年12月31日收市價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聯交所	1522
路透社	1522.HK
彭博	1522 HK
ISIN(國際證券號碼)	KYG1267V100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宣晶，宣女士，48歲，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宣女士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宣女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頒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11月，宣女士取得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審批之經濟師資格。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宣女士擔任長實國際(天津)集團公司企業管理中心項目部主管。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宣女士於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宣女士擔任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宣女士歷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門經理助理、副經理、總經理。宣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香港的董事直至2017年5月。宣女士亦曾擔任億雅捷北京董事長。宣女士現時擔任京投卓越、華啟智能、京城地鐵(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董事。此外，因京投眾甫董事會解散，宣女士於2021年4月26日獲委任為京投眾甫執行董事。宣女士於2021年2月8日辭任京投信安董事長及地鐵科技(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董事，於2021年4月12日辭任基石遠景董事長，於2021年5月17日辭任華駿發展董事，於2021年5月18日辭任北京城軌董事，於2021年5月24日辭任城軌投資董事，及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京投科技香港董事。宣女士於本年報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張先生，58歲，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1985年7月自北京聯合大學獲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1年5月及2008年1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金融學專業研究生學位及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張先生分別於1992年8月及1998年10月獲得工程師資格(由北京市計劃委員會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及高級經濟師資格(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並於2019年7月獲得正高級經濟師資格(由北京市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張先生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的董事長。於加入京投公司前，張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11年7月於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職，歷任工業處處長及副主任。於2011年7月至2018年4月，彼於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政府任職，歷任副區長、代區長、區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曹瑋，曹先生，58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1年12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28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副主席，並於2022年1月2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自2020年3月30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於1985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高級工程師認證。曹先生其後於2009年7月獲清華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1996年至2001年，曹先生擔任北京市電信通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曾擔任北京北控電信通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01年成為北京控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的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05年至2010年，曹先生擔任北京控股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曹先生於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積逾21年經驗，且已於該行業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網路。曹先生亦曾擔任華駿發展、北京城軌及京投科技香港(各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曹先生現時擔任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城軌投資的董事及京投卓越(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長，並於2016年2月起擔任京城地鐵和地鐵科技(各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董事。曹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並透過彼於More Legend的100%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More Legend擁有本公司約11.66%的已發行股本。曹先生亦於本年報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曹瑋先生為曹明達先生的父親，曹明達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關先生，56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間獲調任為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1987年7月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關先生獲得工程師資格證書，並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2019年7月，關先生獲得正高級經濟師資格，由北京市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彼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修讀研究生課程。於2008年12月，彼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關先生於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擔任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關先生於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擔任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關先生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擔任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關先生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關先生歷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的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京投公司總經理助理，現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亦自2016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京城地鐵的董事。於2019年2月28日起，關先生獲委任為華啟智能董事長，並於2020年12月擔任上海東方海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鄭毅，鄭先生，47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5月，鄭先生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建築學院取得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及其後於2017年獲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05年11月起，彼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歷任京投綫網綜合部高級規劃師及副經理、辦公室主任、前期規劃部總經理、京投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京投規劃設計部及鐵路項目管理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1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83)的董事。

顧曉慧，顧女士，37歲，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顧女士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6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專業碩士學位。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顧女士任職於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2015年4月至2022年3月，顧女士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歷任投資發展總部高級投資經理、總經理助理。2017年3月起，顧女士擔任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首鋼京唐高鐵聯合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起，彼亦獲委任為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596)非執行董事。2020年5月起，顧女士擔任北京中關村軌道交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起，顧女士擔任北京京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理。顧女士於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東方海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起，顧女士亦獲委任為北京中關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明達，曹先生，30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14年1月獲澳洲科廷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獲澳洲莫納什大學信息技術學院商業信息系統碩士學位。2012年1月至今，曹先生擔任北京瑪格麗河酒業商貿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曹先生擔任恩安付通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經理。曹先生於2017年3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商務經理，於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大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亦於2021年4月起至今獲委任為瀋陽地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曹明達先生為曹瑋先生的兒子，曹瑋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白先生，71歲，於201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亦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白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白先生擁有逾31年財經及企業管理經驗。1984年至1992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1992年至1997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2003年至2004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2005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白先生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白先生亦於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恒生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CPA)，羅先生，56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在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於清華大學學習該校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合作舉辦的管理碩士(科技與創新方向)學位課程，並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羅先生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改組及戰略策劃、資產重組及債務重組提供商務諮詢服務。羅先生曾出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羅先生曾出任中國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9)及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62)、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62)及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82)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風科技**」)(股份代號：002202)。羅先生曾自2011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5)的獨立董事。羅先生亦曾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風科技(股份代號：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月起至2021年7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i)自2004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3年7月起擔任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羅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18年5月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的內核小組成員。羅先生現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事及管理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黃立新，黃先生，50歲，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PCLL)。黃先生自1995年10月起獲得中國內地律師從業資格，且曾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獲香港律師會授予香港律師執業資格。於過去二十一年的律師生涯中，黃先生參與過眾多企業的證券發行與上市及後續融資、併購等項目，具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實習。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黃先生在史密夫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黃先生先後在史密夫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黃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現為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李偉，李先生，64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82年1月獲合肥工業大學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3月獲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5月，李先生獲得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於1994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經濟師。1982年2月至1987年8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儀器廠設計科工程師。1990年4月至1996年4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外經處處長。李先生亦曾於1996年5月至2002年1月擔任香港亞聯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同時擔任北京市華通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於2002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顧問，並於2006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兼職顧問。

公司高管

劉瑜，劉先生，48歲，副總裁。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分管京投億雅捷公司，全面負責京投億雅捷經營管理工作。劉先生現時擔任京投卓越的副總經理及京投億雅捷董事長，並於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京投科技香港董事。劉先生於2021年2月辭任京投眾甫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21年11月辭任京投億雅捷總經理，並於2021年12月辭任樂碼仕董事長。

劉先生持有北京工業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工程師職稱。加入本集團之前，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劉先生就職於北京路網，任TCC項目部經理、TCC技術室主任、技術工程部副部長、信息中心項目部經理、副總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王新江，王先生，55歲，副總裁。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公司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商務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工作。王先生現時任京投卓越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京投億雅捷、京投科技香港、億雅捷北京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3月辭任京投卓越及京投眾甫財務負責人，於2021年4月辭任京投眾甫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5月辭任北京城軌、城軌投資、京投軌道及華駿發展董事。

王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擔任威立雅交通巴黎地鐵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先後擔任聖康集團、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職位。

劉忠良，劉先生，48歲，副總裁。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民用通信業務、管廊業務、研發創新業務的管理工作。劉先生現時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及億雅捷北京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北京城軌董事。

劉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劉先生於管理技術和通信行業以及地鐵行業擁有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鞍山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作，亦曾分別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三星數據(中國)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泰爾文特控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施耐德電氣中國)工程研發總監及ERG Group(現稱為Vix-ERG)中國區副總經理。

趙婧媛，趙女士，42歲，副總裁。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法務及內控審計管理等工作。趙女士於2021年3月辭任京投眾甫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21年8月辭任京投億雅捷常務副總經理，於2021年12月辭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及自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城軌投資、華駿發展、京投軌道董事。趙女士自2021年11月2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副總裁。

趙女士持有遼寧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執業資格，擁有十餘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國網信通中電飛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資源部經理，2011年加入京投集團，歷任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主管、京投億雅捷人事行政總監、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張月坤，張先生，44歲，副總裁。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技術規劃與科研管理等工作。張先生於2021年8月起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於2021年11月起擔任智聯友道董事，於2021年12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董事及樂碼仕董事長。

張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文學碩士、英國沃里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擁有逾十年科研技術管理經驗。張先生2005年加入京投集團，歷任路網公司技術工程部TCC技術室項目經理、高級主管、副主任及路網公司技術工程部副部長、副總經理。

肖征，肖先生，36歲，副總裁。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股權投資業務、非項目類新業務拓展、股權融資及投後管理等相關工作。肖先生現時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及樂碼仕董事，於2021年2月起擔任京投信安董事長及地鐵科技董事，並於2021年6月起，肖先生獲委任為華啟智能董事。肖先生於2021年4月辭任基石遠景董事兼總經理，2021年5月辭任新基石公司董事長，及自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擔任京投眾甫董事。

肖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曾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研究部分析員，2015年加入京投集團，歷任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部門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張月芬，張女士，於2018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是一間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張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工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張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2021財年的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未發行債權證券。

據本公司所知悉，2021財年，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

本集團2021財年的溢利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79頁至第164頁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任何安排。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1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7港元(2020財年：每股0.02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公司2021財年的業務回顧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部分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在當前技術迭代周期越來越短、互聯網方興未艾、移動支付蓬勃發展、軟件開源成為趨勢的今天，中國技術發展比以往任何一個時代都要迅猛，本集團作為軌道交通領域的科技型公司也必將受其影響，面臨著技術趨勢和方向深刻變革、用戶行為模式和使用模式趨於互聯網化、核心人才和創新人才競爭激烈等風險，同時也面臨外地市場壁壘、同業競爭加劇以及業務過程中的法律訴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等風險。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關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實踐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的討論，在本集團單獨發佈的“2021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中進行了闡述。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即可分派予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約港幣1,718.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771.2百萬元)，金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21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照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5頁。有關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於2021財年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採購	
— 最大供貨商	10.42%
— 五大供貨商(合併)	33.09%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2) 銷售	
— 最大客戶	16.10%
— 五大客戶(合併)	35.00%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於2021財年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曹瑋先生(副主席)(附註)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

關繼發先生

鄭毅先生

顧曉慧女士(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附註)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附註：

1. 曹瑋先生由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21日生效；曹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2022年4月11日生效。
2. 任宇航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5日生效。
3. 顧曉慧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5日生效；顧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9日生效。
4. 曹明達先生接替曹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1日生效。
5. 白金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1日生效。
6. 李偉先生接替白金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1日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新任董事曹明達先生、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委任為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2021財年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於2021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管理合約

於2021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之全職人士的服務合同之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僱員的關係

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本集團積極完善人力資源制度及企業文化建設工作，保護員工各項權益、關注員工合理訴求、搭建完善的薪酬體系，提供優質培訓與職業發展機會，以及為僱員籌辦各種各樣的活動。本集團年內已與僱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高級管理員工薪酬

2021財年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員工薪酬介乎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購股權計劃。其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三個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購股權獲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確定並在聘用書中指明的日期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批授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定及限制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貨商、服務供貨商、客戶、合夥人或聯營合夥人(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獨立於本集團與否)；以及(b)對本集團已做出或可能做出貢獻的任何人士。2021財年，概無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全部失效。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i)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21年12月31日或2021財年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及(iii)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曹瑋先生(「曹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4,657,815	11.6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4%
				11.70%
宣晶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32,000	0.1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ore Legend持有，而曹先生持有More Legend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持有本公司的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4,657,815	11.66%
王江平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5,457,815	11.70%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57,634,900	55.20%
京投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157,634,900	55.20%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2,789,534	6.81%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67,745,534	8.0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67,745,534	8.00%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5,4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投香港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公司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42,789,534股及24,956,000股股份，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1.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2,789,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24,9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年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的舊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9年8月2日訂立京投公司舊框架服務協議(「京投公司舊框架服務協議」)，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2019年8月2日，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12%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京投公司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京投公司舊框架服務協議，於京投公司舊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本集團成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過必須的流程獲得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服務之單項協議所載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本集團同意於京投公司舊框架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技術支援、服務交易、信息技術支持交易、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和有關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統稱「京投公司舊框架服務協議服務」)。

根據京投公司舊框架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根據京投公司舊框架服務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京投公司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由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競標價或市場價或協議價(視情況而定)決定，具體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通函所載方法。有關京投公司舊框架服務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通函中。

由於(i)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2021財年，京投公司舊框架服務協議下進行的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43.9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2.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的新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2021年12月17日，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於京投公司新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本集團成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過必須的流程獲得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服務之單項協議所載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本集團同意於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統稱「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服務」)。

根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根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由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競標價或市場價或協議價(視情況而定)決定，具體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通函所載方法。有關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中。

由於(i)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3. 本公司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本公司與北京信息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北京信息框架服務協議(「北京信息框架服務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於2019年6月19日，北京信息現有股本約51.61%由北控電信通擁有，北控電信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北京信息為曹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信息框架服務協議，於北京信息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北京信息的成員公司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過必須的流程獲得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服務之單項協議所載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北京信息、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同意於北京信息框架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本集團提供：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故障修復服務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統稱「北京信息框架服務協議服務」)。

根據北京信息框架服務協議，本集團與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根據北京信息框架服務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北京信息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由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競標價或市場價或協議價(視情況而定)決定，具體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通函所載方法。有關北京信息框架服務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中。

由於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的穩步發展。

董事會報告(續)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北京路網訂立的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於2020年12月24日，北京路網與樂碼仕訂立一份租賃合同(「**2021年路網第一份租賃合同**」)。據此，樂碼仕向北京路網租賃若干物業，租賃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此外，於2021年1月25日，北京路網與樂碼仕訂立一份租賃合同(「**2021年路網第二份租賃合同**」)。據此，樂碼仕向北京路網租賃一處物業，租賃期由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34天。

於2021年1月25日，北京路網與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各訂立一份租賃合同(「**2021年路網第三份租賃合同**」)。據此，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向北京路網租賃若干物業，租賃期由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為期249天；此外，於2021年11月5日，北京路網與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各訂立一份租賃合同(「**2021年路網第四份租賃合同**」)。據此，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繼續向北京路網租賃若干物業，租賃期由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為期一年。將京投卓越、億雅捷北京、樂碼仕統稱為「**2021年租戶**」；將「**2021年路網第一份租賃合同**」、「**2021年路網第二份租賃合同**」、「**2021年路網第三份租賃合同**」、「**2021年路網第四份租賃合同**」統稱為「**2021年路網租賃合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路網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931,121.60元(相等於約港幣8,286,599.94元)，乃參考2021年租戶根據2021年路網租賃合同應付北京路網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2021年租賃合同之條款(連同代價)是與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董事認為2021年路網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可在北京的優質商業地段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且毋須就收購辦公室物業產生重大成本，乃難得之良機。2021年路網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11月5日的公告中。

於2020年12月24日，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2%；於2021年1月25日、2021年11月5日，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路網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路網為京投公司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路網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財年，2021年路網租賃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38百萬元。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北京裝備集團訂立的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之公告，於2021年9月28日，由於京投卓越與北京裝備集團於2020年9月21日訂立的租賃合同(「**2020年裝備租賃合同**」)將於2021年9月30日屆滿，京投卓越與北京裝備集團訂立新租賃合同(「**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據此，京投卓越同意向北京裝備集團繼續租賃該處物業，租賃期由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為期一年。將「**2020年裝備租賃合同**」及「**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統稱為「**裝備租賃合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7,728.15元(相等於約港幣275,204.53元)，即京投卓越應向北京裝備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董事認為，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有利於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北京裝備集團的合作，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連同租賃費用)是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租賃費用)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中。

於2021年9月28日，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裝備集團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裝備集團為京投公司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裝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財年，裝備租賃合同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1萬元。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北京路網訂立的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於2021年11月5日，北京路網公司分別與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訂立2021年路網第四份租賃合同。據此，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同意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租賃期由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為期一年。

於2021年12月28日，北京路網公司與樂碼仕訂立物業租賃合同(「**2022年路網第一份租賃合同**」)。據此，樂碼仕同意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租賃期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上述與北京路網訂立的2021年路網第四份租賃合同、2022年路網第一份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758,207.65元(相等於約港幣7,025,013.34元)，乃參考租賃合同中租戶應付北京路網的年度租金總額，結合2022年租賃天數計算。

董事會報告(續)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北京裝備集團訂立的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於2021年9月28日，北京裝備集團與京投卓越訂立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據此，京投卓越同意向北京裝備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租賃期由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為期一年。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裝備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7,807.63元(相等於約港幣215,147.23元)，乃參考租賃合同中租戶應付北京裝備集團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其中強調事項段載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2020年度及2021年度，集團與北京信息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該交易在發生之前未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因此也未設定年度上限。公司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9日對上述交易進行了追認和審批。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就上文所載列的各項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各段所述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及「末期股息」各段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1財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本25%以上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捐款

2021財年，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為1,287.1千港元(2020財年：1,198.6千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38至39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2021財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無論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就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深知於經營業務活動時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另行發佈的「2021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13.51(2)及13.51B的相關規定，董事信息變更須進行披露，詳情如下：

1. 執行董事宣晶女士於2021年4月26日獲委任為京投眾甬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8日辭任京投信安董事長及地鐵科技(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董事，於2021年4月12日辭任基石遠景董事長，於2021年5月17日辭任華駿發展董事，於2021年5月18日辭任北京城軌董事，於2021年5月24日辭任城軌投資董事，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京投科技香港董事，及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成員。
2. 執行董事曹瑋先生於2022年1月21日由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會報告(續)

3. 非執行董事張燕友先生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4. 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於2022年3月11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
5. 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6. 非執行董事顧曉慧女士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顧女士於2021年1月擔任上海東方海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4月辭任首鋼京唐高鐵聯合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北京中關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亦於2022年3月辭任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高級投資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7. 非執行董事曹明達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8.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金榮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9.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委員亦於2021年7月辭任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核數師

2021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其已發表無保留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核數師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2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2021財年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護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此類政策和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治理的能力以及對公司的商業行為和事務進行適當監督提供了基礎設施。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原則及慣例制定自己的企業管治守則。2021財年，本公司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和業績，並客觀地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需做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成員）
曹瑋先生^(附註)（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關繼發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毅先生
顧曉慧女士^(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附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振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成員）
黃立新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1. 執行董事曹璋先生於2022年1月21日由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 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非執行董事顧曉慧女士於2021年7月5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非執行董事曹明達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金榮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於2022年4月11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張燕友先生和宣晶女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和責任。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專注於日常管理和一般運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財年，董事會任何時間均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或1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應繼續任職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及可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制定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監控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務具有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申報，並制衡董事會，以帶來對企業行動及運營的有效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四次)，以討論及批准整體戰略和政策、監督財務及運營表現、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則該等事項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形式進行處理。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處理該等有利利益衝突事宜。

每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會在每個歷年的年初提供予董事。本公司將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各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如需要)。本公司已於會議舉行前7日內及最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寄發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於確定前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彼等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適時獲發充足數據，以便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1財年，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五次特別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其他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4/4	5/5
曹璋先生(副主席)	4/4	5/5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	4/4	5/5
關繼發先生	4/4	5/5
鄭毅先生	4/4	5/5
任宇航先生(附註)	1/1	3/3
顧曉慧女士(附註)	3/3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4/4	5/5
羅振邦先生(CPA)	4/4	5/5
黃立新先生	4/4	5/5

附註：

1. 任宇航先生決定將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
2. 顧曉慧女士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外，於2021財年，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彼等之權力及職責。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可要求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21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內容包括分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委任外聘核師數的事宜，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員工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

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白金榮先生	4/4
黃立新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6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E.1.2條)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並確保任何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2021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白金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關繼發先生	3/3
黃立新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於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及A.5.2條(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了修訂後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政策其後於2018年12月25日修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在確定和挑選合適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候選人相關標準，這些標準對於補充公司戰略和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是必要的，然後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提名政策已載列董事提名和任命的程序和標準。

於2021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張燕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白金榮先生	2/2
黃立新先生	2/2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成立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名。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為審議、批准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原則、目標、標準、事項，並就其在策略和制度制定以及業務實踐中得以有效體現和落實進行監督、審核和評價，適時向董事會彙報和建議；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等。

由於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成立於2021年底，故2021財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暫未舉行會議。

各成員於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張燕友先生(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宣晶女士	不適用
羅振邦先生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政策隨後於2013年12月6日和2018年12月25日進行了修訂，並可在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視為保持公司競爭優勢的一個基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在有需要時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公司的公司戰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維持各個級別的多樣性，並將考慮可衡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職位的選擇和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到不同的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這些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觀點保持了適當的平衡，並在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方面實現了可衡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任命董事的職責和權限下放至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規定的權力和職責的情況下，選擇和任命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在於整個董事會。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有關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管段多元化之間保持平衡，以適合本公司，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和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了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以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和正直；
- 與公司的業務和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樣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
-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和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
- 承諾履行作為公司董事會和／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政策還規定了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和任命新董事和重新選舉董事的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在這些方面提出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證券買賣守則。本公司循例向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2021財年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獲提供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據本公司所知，於2021財年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投保範圍乃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瞭解監管發展和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數據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將立即獲得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培訓數據及相關指引數據，以確保適當掌握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並完全瞭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及專業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2021財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兩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本公司所有的董事都參與了培訓。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出售，確保賬冊及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並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其在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方面而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負責建立和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和監督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訂明操作權責。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按下列原則、特點及程序訂立：

本集團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從企業管治和制度、業務與財務流程等層面建立了相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合理保證了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促進了本集團經營效率的提高和績效的改善，為本集團實現發展戰略提供有力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進一步規範本集團內部監控管理工作，有效防範內部風險，根據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指引》及聯交所相關監管規定，結合本集團實際管理情況編製了《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手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從組織架構、資金管理、財務報告、採購業務、業務外包、銷售業務、項目管理、研發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資源、預算管理、籌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等十四個業務層面控制和信息系統等一個信息系統層面控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程序進行了規範，對本集團內部管理中存在的風險進行了識別，並提供了相應的控制措施對風險進行防範。本集團每年對這些制度進行檢查，及時監督制度的運行情況，並結合國家有關法規及本集團實際情況等對有關制度進行重新修訂或廢止等處理。

各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運營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為遵守監控政策。

本集團設立專門的部門負責內部監控的日常檢查監督工作，根據相關規定以及本集團情況配備專門的內部監控檢查監督人員，對本集團各職能部門及各下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定期測試，進行檢查和監督。重點對項目立項，投標，項目預算評審，採購等風險較大的領域內部監控程序的規範性進行審核，保證業務活動的合規性。

本集團對各項審計中的發現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相關公司管理層明確改進的計劃、方法及時限。本集團定期對改進計劃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確保改進計劃能得到執行；同時本集團對項目財務活動及財務支出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合規性和效益性，以及本集團資金、資產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審核及評價；對年度預算及費用支出進行嚴格監督。

本集團管理層對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提供了足夠資源，招聘有足夠資歷的財務人員並對員工提供各種財務控制及項目風險控制培訓。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並提供應對計劃；其亦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效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內部法務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公司在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上，依據企業內部監控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公司《內部監控管理手冊》以及公司相關制度規定，定期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運營情況進行檢討及梳理，形成《公司內控體系評價報告》。通過個別訪談、制度審閱、資料查驗、穿行測試等方法，及時發現和梳理內部監控系統運行中存在的風險及缺陷，並提出相應的整改建議，形成公司《內控體系評價結果及整改計劃》，並持續跟踪監督相關部門落實整改。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1財年，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核調查結果的支持下，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2021財年的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相關系統屬有效和充分。年度審閱亦涵蓋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和內部審核功能和員工資格、經驗和相關資源。

本集團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員工處理保密數據、監察數據披露及響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集團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被嚴格禁止。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2021財年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且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致令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頁至第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於2021財年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服務類別	
法定核數服務	3,376
非法定核數服務	1,146
	4,522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自2018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專業商務公司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方面的建議及服務。本集團助理總裁鞠頌女士擔任公司的主要聯繫人，負責與張女士就公司的公司治理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進行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女士在2021財年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公佈及通函)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信息。本公司透過其網站(www.biitt.cn)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直接溝通提供了機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提問。於2021財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1/1	1/1
曹瑋先生(副主席)	1/1	1/1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	1/1	1/1
關繼發先生	1/1	1/1
鄭毅先生	1/1	1/1
任宇航先生(附註)	1/1	不適用
顧曉慧女士(附註)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1/1	1/1
羅振邦先生(CPA)	1/1	1/1
黃立新先生	1/1	1/1

附註：

1. 任宇航先生決定將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
2. 顧曉慧女士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本公司之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呈請人簽署，惟該等呈請人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呈請人本身或代表彼等而持有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償付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呈請建議的程序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呈請所訂明的事務。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而言，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直接諮詢董事會的程序

為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電郵：	IR@biitt.cn
電話(香港)：	(852) 2805 2588
電話(北京)：	(86) 010 843 85803
傳真：	(852) 2805 2488
收件人：	董事會辦公室轉交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按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在適當情況下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閱(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805 2588尋求本公司協助。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觀點及意見。該政策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擬就向股東宣派，派發或派付其淨利潤作為股息的原則及指引。經過董事會綜合考量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經營管理以及股息分配等因素，本集團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中長期股息派付率原則上不低30%，為股東帶來實實在在的回報，具體股息派付情況將根據當年業績、現金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以股東在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準。

釋義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	「ACC」
自動售檢票系統	「AFC」
自動售檢票線網管理中心	「ANCC」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連盈」
北京北控電信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北控電信」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城軌」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慧盈」
北京基石遠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基石遠景」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北京智聯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智聯友道」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釋義(續)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路網」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北京新基石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新基石公司」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信安」
京投軌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軌道」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北京地鐵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信息」
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裝備集團」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卓越」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億雅捷北京」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科技香港」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億雅捷」
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眾甫」

釋義(續)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城軌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財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財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年」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華駿發展」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樂碼仕」
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
多線共用線路中心	「MLC」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乘客信息系統	「PIS」
股份持有人	「股東」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華啟智能」
本公司董事	「董事」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線網指揮中心	「TCC」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64頁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任何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此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v)(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與客戶訂立合約關係，以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貴集團的部分收益及溢利來自長期合約，其中大部分為固定價格合約。長期合約的收益乃基於報告日期就合約所進行之工作的完成階段按期間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合約的估計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預測合約結果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合約預測錯誤可能導致迄今確認的損益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從而亦影響本期間的損益金額。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對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
- 對於按期間確認的收益，挑選合約樣本、使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標準及就所選取的各項合約實施以下程序：
 - 檢查合約載列的價格、交付、時間表及里程碑等主要條款及向相關項目經理及工程師查詢合約的主要方面，包括估計總合約成本、主要項目風險、或然因素及收費時間表；
 - 透過將高級運營及財務管理人員的估計與相關文件(包括供應商的報價及協定合約)比較，質疑其在估計總估計合約成本及完成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的合約的估計成本時作出的相關判斷；
 - 將年內入賬列為合約成本的項目與供應商合約、貨品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v)(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收益的時間點的時機是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我們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存在固有風險，即收益可能在不正確的期間記錄或可能受到操縱以實現財務目標和期望。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協定合約條款的總合約收益；
 - 基於直至報告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
 - 基於總合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重新計算迄今確認的收益；
 - 進行抽樣，以將管理層在上一財政年度末完成選定合約的估計成本與本年度發生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並向管理層詢問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
- 對於時點的收益確認，抽樣選擇交易並執行以下程序：
 - 抽樣檢查與客戶的銷售合約，以了解和評估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條款和條件；
 - 進行抽樣，以將年末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與相關貨物交貨單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已在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及19以及附註2(l)(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大量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合約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525,942,000港元及631,030,000港元，分別佔總資產的11.91%及14.29%。

貴集團使用撥備總表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當中涉及在估計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方面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以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環境的評估。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確認呆賬撥備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及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 抽樣比較賬齡報告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分類與已開具的發票、合約條款、合約進度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瞭解管理層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重要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信貸風險特點作出的應收賬款分類基準，過往違約數據及管理層估計的虧損率所涉及的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及19以及附註2(l)(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龐大且於報告日期估計虧損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重大判斷。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評估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法為審閱管理層用以形成該等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現時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作出恰當調整；及
- 抽樣檢查於財政年結日後自客戶收取的與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有關的現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l)(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合共為616,088,000港元，並被分配至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服務業務及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的營運，以評估潛在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包括與若干類型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軟件、與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有關的收益權、專利權和商標)為232,366,000港元。

商譽每年作潛在減值評估，及董事於其認為無形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跡象時評估該等資產的潛在減值。管理層通過考慮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金額；
- 評估管理層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方法；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以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
- 參考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利潤率、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及吾等基於對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瞭解作出的預期，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於其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及估計成本；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l)(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使用價值通過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確定。其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特別是釐定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估計成本及所採用的貼現率)時作出的判斷。

我們將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模式採用的主要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其中若干判斷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對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追溯檢討及將預測收益及溢利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 取得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估計成本及所採用的貼現率)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本年度減值支出及是否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跡象；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全體股東擬備，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家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4	1,749,210	1,549,976
銷售成本		(1,101,684)	(934,717)
毛利	4(b)	647,526	615,259
其他收入	5	59,016	49,96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87,994)	(257,86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0(a)	(7,138)	(28,842)
商譽減值虧損		(64,747)	—
研究開支		(164,421)	(135,261)
經營溢利		182,242	243,251
融資成本	6(a)	(27,038)	(29,01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56,711	(108,16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2	—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18,627	106,840
除稅前溢利	6	230,844	212,904
所得稅	7	(31,339)	(29,112)
年內溢利		199,505	183,792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7,535	168,407
非控股權益		11,970	15,385
年內溢利		199,505	183,792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0	0.089	0.080
— 攤薄(港元)	10	0.089	0.080

第87頁至第16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99,505	183,7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74,049	141,9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3,554	325,77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9,971	307,161
非控股權益	13,583	18,6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3,554	325,775

第87頁至第16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7,971	170,171
無形資產	12	232,366	237,010
商譽	13	616,088	662,32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15	418,723	356,256
其他金融資產	16	67,576	—
或然代價	25	27	52
遞延稅項資產	28(b)	40,188	42,316
		1,582,939	1,468,125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6	—	219,819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7	471,224	410,731
合約資產	18(a)	631,030	520,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33,202	687,074
予一間聯營企業的貸款	20	4,892	7,130
手頭及銀行現金	21	893,375	983,829
		2,833,723	2,828,9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76,210	893,658
合約負債	18(b)	68,799	59,7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48,775	571,412
租賃負債	24	17,747	7,618
即期稅項	28(a)	24,508	24,670
或然代價	25	—	88,830
保修撥備	26	9,895	8,564
		1,245,934	1,654,474
流動資產淨值		1,587,789	1,174,4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0,728	2,642,556

第87頁至第16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00,000	—
租賃負債	24	40,520	14,860
或然代價	25	—	18,329
遞延稅項負債	28(b)	51,589	52,998
遞延收入		4,938	1,504
保修撥備	26	1,787	1,861
		398,834	89,552
資產淨值		2,771,894	2,553,004
股本及儲備	29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2,639,189	2,431,6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60,160	2,452,617
非控股權益		111,734	100,387
權益總額		2,771,894	2,553,004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曹瑋
董事

宣晶
董事

第87頁至第16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9(c))	千港元 (附註29(d)(i))	千港元 (附註29(d)(ii))	千港元 (附註29(d)(iii))	千港元 (附註29(d)(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1,001	1,813,243	28,152	53,362	(117,180)	–	390,638	2,189,216	83,324	2,272,540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68,407	168,407	15,385	183,7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8,754	–	–	138,754	3,229	141,98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754	–	168,407	307,161	18,614	325,775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2,361)	(2,361)
一間聯營企業的資本儲備變更	–	–	(568)	–	–	–	–	(568)	–	(56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10	810
購買本身股份	–	–	–	–	–	(1,190)	–	(1,190)	–	(1,190)
註銷股份	(30)	–	(1,160)	–	–	1,190	–	–	–	–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股息 (附註29(b)(iii))	–	(42,002)	–	–	–	–	–	(42,002)	–	(42,002)
轉撥至儲備	–	–	–	9,315	–	–	(9,315)	–	–	–
	(30)	(42,002)	(1,728)	9,315	–	–	(9,315)	(43,760)	(1,551)	(45,31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71	1,771,241	26,424	62,677	21,574	–	549,730	2,452,617	100,387	2,553,004

第87頁至第16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9(c))	千港元 (附註29(d)(i))	千港元 (附註29(d)(ii))	千港元 (附註29(d)(iii))	千港元 (附註29(d)(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771,241	26,424	62,677	21,574	549,730	2,452,617	100,387	2,553,004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87,535	187,535	11,970	199,5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2,436	-	72,436	1,613	74,0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436	187,535	259,971	13,583	273,554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4,671)	(4,67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435	2,435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股息(附註29(b)(iv))	-	(52,428)	-	-	-	-	(52,428)	-	(52,428)
轉撥至儲備	-	-	-	21,263	-	(21,263)	-	-	-
	-	(52,428)	-	21,263	-	(21,263)	(52,428)	(2,236)	(54,66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71	1,718,813	26,424	83,940	94,010	716,002	2,660,160	111,734	2,771,894

第87頁至第16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0,844	212,90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60,593	55,8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138	28,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c)	–	21,287
商譽減值虧損	6(c)	64,747	–
存貨撇減	6(c)	–	5,477
利息收入	5	(9,772)	(15,380)
投資收入	5	(3,014)	(3,591)
融資成本	6(a)	27,038	29,01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56,711)	108,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損失/(收益)淨額	6(c)	36	(77)
遞延收益攤銷		(4,954)	(1,06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2)	–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18,627)	(106,84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增加)/減少		(50,327)	132,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131,310)	(128,289)
合約資產增加		(102,556)	(110,694)
可收回所得稅減少		–	3,934
遞延收入增加		4,762	1,893
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1,265	(5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80,896	86,702
合約負債增加		7,551	33,33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028)	(11,861)
經營所得現金		101,269	341,932
已收利息		9,772	15,380
已付所得稅	28(a)	(31,236)	(35,7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805	321,58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9,773)	(44,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3	1,149
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2,802	4,725
金融資產投資		(67,270)	–
向聯營企業投資		(3,896)	(2,03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000	–
債務投資所得款項/(付款)淨額		221,024	(35,793)
支付或然代價		–	(71,9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5,150	(148,314)

第87頁至第16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支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1(b)	(11,336)	(5,538)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1(b)	(1,256)	(987)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21(b)	52,174	67,627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	21(b)	(276,557)	(60,354)
已付利息	21(b)	(26,999)	(28,032)
購買本身股份的付款		–	(1,190)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29(b)	(52,428)	(42,002)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3,156)	(1,779)
非控股權益注資		2,435	8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7,123)	(71,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2,168)	101,82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944,489	 821,56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722	 21,09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848,043	944,489

第87頁至第164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中權益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以下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見附註2(g))；
- 或然代價；及
- 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明朗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修正概無對該等財務報表中本集團現行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予以呈列，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購入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組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任何直接投資。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f)及附註2(l)(ii))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或該等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本集團長期權益(如適用，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抵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產生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被投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被投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予以呈列，惟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下列各項的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超逾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值大於(i)值時，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l)(ii))。

就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任何已購買商譽應佔的金額於出售時列入損益中計算。

(g)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本集團對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相關投資除外，該等交易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0(e)。這些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進行如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續)

(i) 權益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v)(iv))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被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該權益投資並非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非回收)，以使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類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的權益定義時才能進行。如作出此類選擇，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非回收)中，直至出售投資。出售時，將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其不會通過損益回收。根據附註2(v)(iii)所載政策，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立即計入損益，除非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境外業務淨投資對沖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

- 租賃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由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k))。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附帶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重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有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使用權資產	租約年期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10年或估計 剩餘可使用年限 (較短者為準)
其他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x))。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買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年
收益權	13年或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 (較短者為準)
專利權	10至15年

對攤銷期間及方法的審閱按年進行。

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認為無限時，該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任何將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認定為無限的結論亦會按年被檢討，以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結論。倘該等結論不成立，由無限轉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評估自轉換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提前入賬。本集團將商標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並每年進行審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擁有指示使用該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並可從該使用中切實獲取所有經濟利益，則成為控制。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在所有租賃中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起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至於該等與租賃付款相關性並未資本化的租賃，則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一筆開支。

倘租賃已進行資本化，則該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隱含於租賃中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迅即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靠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該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起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計，貼現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及2(l)(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費率變化而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會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引起的變化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倘減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值零的，作出的相應調整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最初未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租賃負債也將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修改後折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的情況是作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後果發生的租金減免，並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規定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務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將代價的變動確認為負面可變租賃付款，且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計入損益。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確定。

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示使用權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絕大多數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非如此，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附註2(k)(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予一間聯營企業的貸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n))。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缺額(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下列貼現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具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預期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保證(如持有任何保證))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了合理且具支撐力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得到的過往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作出付款；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義務之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可重新分類)除外，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可重新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v)(iv)確認的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當一個或多個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就會出現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具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抵押物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本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客戶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時。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收回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用於減低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用於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標準(見附註2(l))。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予撥回。即使僅在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減值時，未確認任何虧損或確認較小的虧損，情況也是如此。

(m)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為銷售而生產的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或以物料或供應品形式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產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為獲得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而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m)(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i))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j))的成本。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如未能獲得合約，則該成本不會產生。如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成本將被回收，則在獲得合約時而產生的增量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獲得合約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如果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則對該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成本產生或加強未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以及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與現有合約或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應向客戶收取的成本以及僅因本集團簽訂合約而發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付款)。履行合約的其他費用，如果沒有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或無形資產，則在發生時記為開支。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餘及減值虧損列賬。如合約成本的賬面值超出(i)本集團預期在換取該資產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中收取的剩餘金額，減(ii)直接和提供未經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或服務相關的成本所得出的淨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餘在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計入損益。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v)載列。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有權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前確認收益時(見附註2(v))予以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l)(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無條件時(見附註2(o))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v))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不可退還的代價，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o))。

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

當合約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前確認收益，該金額則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n))。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報，減去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l)(i))。

(p)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並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l)(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對借款費用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x))予以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的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呈報時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作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同一期間內轉回。

因在稅務上不可扣減的商譽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毋須貼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會予以削減。有關削減金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因分配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u) 撥備、或有負債及有償合約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則很可能將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以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可能出現的責任須僅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ii) 有償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有償合約。有償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以及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合約的收益會使用成本對成本法隨時間逐步予以確認(即按迄今相對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本集團提早完工而賺取合約花紅或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納入考慮範圍，使收益僅於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將不會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合約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則收益僅按預期將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u)(ii)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i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產品時予以確認。倘產品僅為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則確認的收益金額乃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於合約項下所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的基準分配。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此等投資之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直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之利率。就按攤餘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l)(i))。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初步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予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合理、系統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w)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換算乃按照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併入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別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x) 借貸成本

購入、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家庭的親密成員是指在與實體發生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或會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3、25、26、27及30載列有關假設及商譽減值相關風險因素、或然代價計量、保修撥備估計、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收益確認

誠如附註2(v)(i)所闡釋，服務合約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製造及建設活動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夠合理計量合約結果的時間點。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30(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對評估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於損益扣除額外的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l)(ii)所述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所列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有關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輔助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如適用)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d)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經考慮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倘此等估計有重大變動，在未來日期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會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分拆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智慧軌道交通服務的收益	1,516,154	1,340,574
來自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的收益	233,056	209,402
	1,749,210	1,549,97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2020年：一名客戶)的交易收益已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281,153	—
客戶B	—	170,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與客戶的合約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2,199,1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061,681,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智慧軌道交通合約及基礎設施信息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或因此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1至36月(2020年12月31日：1至36月)內發生。

上述金額並未包括本集團透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所載的條件而可能於未來賺取的完工花紅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於報告日期符合賺取該等花紅的條件則除外。

(iii) 本集團應收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有關的未來最低收入總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675	167,56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16,599	264,879
	283,274	432,448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其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項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智慧軌道交通：本分部提供設計、生產、實施及銷售以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軌道交通領域的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基礎設施信息：本分部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權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成本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計量。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的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商譽減值虧損、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研究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相關資料予以呈報。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以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			
	智慧 軌道交通 千港元	基礎 設施信息 千港元	業務 拓展的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1,304,894	10,213	—	1,315,107
隨著時間確認	211,260	222,843	—	434,10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1,516,154	233,056	—	1,749,210
可申報分部毛利	498,302	149,224	—	647,52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56,711	56,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2020年			
	智慧 軌道交通 千港元	基礎 設施信息 千港元	業務 拓展的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1,121,006	15,931	–	1,136,937
隨著時間確認	219,568	193,471	–	413,03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1,340,574	209,402	–	1,549,976
可申報分部毛利	494,267	120,992	–	615,25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108,168)	(108,168)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毛利	647,526	615,25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56,711	(108,168)
其他收入	59,016	49,96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87,994)	(257,86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138)	(28,842)
商譽減值虧損	(64,747)	–
研究開支	(164,421)	(135,261)
融資成本	(27,038)	(29,019)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2	–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18,627	106,840
除稅前溢利	230,844	212,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分佈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674,860	1,509,187
—中國香港	38,593	40,789
—印度	35,757	—
	1,749,210	1,549,976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全部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5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772	15,380
投資收入	3,014	3,591
政府補助	41,723	31,09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73	(523)
其他	3,334	417
	59,016	49,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973	1,948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24,809	26,084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56	987
	27,038	29,019

(b) 員工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9,406	296,978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2,558	2,426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開支(附註27(b))	5,705	4,810
	347,669	304,214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除香港以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委托受托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不會使用沒收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因為一旦向強積金計劃付款，該等供款便完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7(b)	797,745	621,618
核數師酬金：			
— 法定審核服務		3,376	3,151
— 其他服務		1,146	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a)	—	21,287
商譽減值虧損	13	64,747	—
存貨撇減	17(b)	—	5,477
折舊費	11(a)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96	32,678
— 使用權資產		10,766	7,441
無形資產攤餘	12	22,431	15,771
出售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36	(7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15,452	11,621

附註：

存貨成本中109,547,000港元(2020年：108,122,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餘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分別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6(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附註28(a))：		
— 香港利得稅	6,717	2,78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57	34,113
	31,074	36,896
遞延稅項(附註28(b))：		
—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265	(7,784)
	31,339	29,112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0,844	212,904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於有關司法權區獲得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ii)、(iii)及(iv))	57,814	53,17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884	8,273
不可扣減公允價值變動對或然代價的稅務影響	(3,076)	(17,61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11,333)	18,284
免稅利息收入	(354)	(2,024)
免稅外匯收益	(360)	(1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過往年度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14)	(15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611	6,439
稅項減免(附註(v)、(vi)及(vii))	(29,333)	(37,244)
所得稅	31,339	29,112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續)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2020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本集團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0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印度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20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於印度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所得稅(2020年：25%)。
- (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100%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2020年：75%)。
- (v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兩年，然後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幅度三年。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50%。
- (v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並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因此，該等公司的第一筆人民幣(「人民幣」)100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的有效稅率計稅；第二筆和第三筆人民幣100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0%的有效稅率計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21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	227	1,191	1,690	103	3,211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	—	—	—	—	—
曹璋先生	1,200	93	—	63	1,356
關繼發先生	—	—	—	—	—
鄭毅先生	—	—	—	—	—
顧曉慧女士					
(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及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	—	—	—	—	—
任宇航先生					
(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240	—	—	—	240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2,147	1,284	1,690	166	5,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薪酬(續)

	2020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璋先生	1,200	79	—	4	1,283
宣晶女士	1,298	90	422	19	1,829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鄭毅先生	—	—	—	—	—
任宇航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240	—	—	—	240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3,218	169	422	23	3,832

附註：

- (i) 曹璋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
- (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董事或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的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及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已各自放棄董事袍金240,000港元(2020年：240,000港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曉慧女士已同意放棄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已同意放棄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20,000港元(2020年：2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2020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四名(2020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49	2,921
酌情花紅	6,328	1,258
退休計劃供款	411	13
	10,688	4,192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2020年：三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1年	2020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87,535,000港元(2020年：168,4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7,000股普通股計算(2020年：2,098,78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097,147	2,100,127
股份購回的影響	—	(1,34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7,147	2,098,787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年度，本集團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民用通信 傳輸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7,256	24,117	270,166	24,598	13,448	349,585
匯兌調整	1,519	2,606	19,303	2,008	602	26,038
添置	—	10,308	—	4,890	29,295	44,493
出售	—	—	—	(4,207)	—	(4,207)
到期租賃	—	(5,925)	—	—	—	(5,925)
轉讓	—	—	34,020	—	(34,020)	—
於2020年12月31日	18,775	31,106	323,489	27,289	9,325	409,9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750	5,393	158,952	8,886	—	173,981
匯兌調整	114	377	12,414	581	—	13,486
年內開支	2,030	7,441	23,227	7,421	—	40,119
出售時撥回	—	—	—	(4,073)	—	(4,073)
到期租賃	—	(4,987)	—	—	—	(4,987)
減值虧損	—	—	21,287	—	—	21,287
於2020年12月31日	2,894	8,224	215,880	12,815	—	239,813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5,881	22,882	107,609	14,474	9,325	170,171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8,775	31,106	323,489	27,289	9,325	409,984
匯兌調整	552	631	9,650	898	316	12,047
添置	—	47,698	—	10,353	13,730	71,781
出售	—	—	—	(1,024)	—	(1,024)
轉讓	—	—	10,750	—	(10,750)	—
於2021年12月31日	19,327	79,435	343,889	37,516	12,621	492,7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2,894	8,224	215,880	12,815	—	239,813
匯兌調整	66	312	6,598	591	—	7,567
年內開支	633	10,766	18,201	8,562	—	38,162
出售時撥回	—	—	—	(725)	—	(725)
於2021年12月31日	3,593	19,302	240,679	21,243	—	284,81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5,734	60,133	103,210	16,273	12,621	207,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樓宇	60,133	22,882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合約獲得使用辦公室物業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4至60個月。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自用物業的折舊費，以折舊成本列示	10,766	7,441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1,256	98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15,452	11,621

年內，本集團就若干新簽訂的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47,698,000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在附註21(c)及24中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收益權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4,331	105,267	55,816	94,887	290,301
匯兌調整	2,080	6,779	3,768	6,111	18,738
添置	10,013	—	218	—	10,231
於2020年12月31日	46,424	112,046	59,802	100,998	319,270
累計攤餘：					
於2020年1月1日	14,076	42,808	4,646	—	61,530
匯兌調整	1,518	3,263	178	—	4,959
年內開支	646	9,042	6,083	—	15,771
於2020年12月31日	16,240	55,113	10,907	—	82,260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0,184	56,933	48,895	100,998	237,010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6,424	112,046	59,802	100,998	319,270
匯兌調整	1,145	3,289	1,986	2,965	9,385
添置	11,331	—	—	—	11,331
於2021年12月31日	58,900	115,335	61,788	103,963	339,986
累計攤餘：					
於2021年1月1日	16,240	55,113	10,907	—	82,260
匯兌調整	419	1,757	753	—	2,929
年內開支	6,583	9,690	6,158	—	22,431
於2021年12月31日	23,242	66,560	17,818	—	107,620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5,658	48,775	43,970	103,963	232,366

附註：

- (i) 軟件、收益權及專利權的年內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列賬。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為商標。商標的可收回數額乃按商標視同版權收入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商標視同版權收入乃依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預測及預期版權費率。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2.0%(2020年：2.6%)推斷。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7.38%(2020年：19.57%)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22,239
匯兌調整	40,08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62,320
匯兌調整	19,441
於2021年12月31日	681,761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添置	64,747
匯兌調整	926
於2021年12月31日	65,67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616,088
於2020年12月31日	662,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3 商譽(續)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			
—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	(i)	547,361	595,553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ii)	57,761	56,113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的營運	(iii)	10,966	10,654
		616,088	662,320

附註：

- (i) 由於華啟智能的表現有所下滑及考慮到謹慎市場環境帶來的業務風險，本集團認為華啟智能存在減值跡象。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華啟智能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價師協助進行有關計算。

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集團就五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2.0%(2020年：2.6%)推斷。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2.84%(2020年：14.24%)貼現。使用的貼現率是稅前的，反映了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64,747,000港元僅與華啟智能有關。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735,078,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 (ii)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2.0%(2020年：2.6%)推斷。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4.71%(2020年：15.06%)貼現。使用的貼現率是稅前的，反映了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

- (iii)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2.0%(2020年：2.6%)推斷。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6.4%(2020年：16.5%)貼現。使用的貼現率是稅前的，反映了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京投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元， 繳足資本為人民幣 12,550,000元	100%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 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銷售 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份	100%	100%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 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 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銷售 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設計、實施和銷售 相關軟件
中國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城軌投資」)	香港	18,000,010港元	70%	7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信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51%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95%	95%	設計、生產及銷售車載乘客資訊系統(「車載PIS」)、列車控制與遠程診斷系統以及列車網絡控制系統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85,700元	51%	51%	設計、實施、銷售軌道交通智慧運維、智慧運營產品與解決方案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城軌投資、京投信安、華啟智能及樂碼仕的財務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於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城軌投資		京投信安		華啟智能		樂碼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實際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49%	49%	5%	5%	49%	49%
收入	-	-	86,524	54,290	632,883	690,275	55,279	36,255
年內溢利	5,901	5,612	8,894	9,424	100,672	130,453	10,315	8,04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770	1,684	4,358	4,618	4,890	5,805	5,054	3,940
非流動資產	65,872	61,045	8,885	109	74,146	61,731	882	6,708
流動資產	8,198	7,121	119,517	76,126	1,172,498	1,126,985	86,618	59,960
流動負債	7,024	1	81,670	52,919	365,282	409,628	30,952	22,114
非流動負債	-	-	7,056	-	4,471	4,356	2,576	-
資產淨值	67,046	68,165	39,676	23,316	876,891	774,732	53,972	44,554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20,114	20,450	18,652	11,425	49,000	45,070	27,177	22,568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420,359	416,463
應佔業績	(3,050)	(55,036)
股息	(5,435)	(4,725)
匯兌調整	6,849	(446)
	418,723	356,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名稱	附註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合營企業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	49%	城市軌道交通AFC系統維護和綜合維修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49%	49%	—	地鐵運營管理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創盈中心」)	(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20%	—	20%	資產及投資管理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基石創盈」)	(iii)	中國	人民幣201,000,000元	24.88%	—	24.88%	投資控股
聯營企業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基石連盈」)	(iv)	中國	人民幣298,000,000元	8.39%	—	8.39%	投資控股
蘇州易啟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易啟康」)	(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4.88%	—	24.88%	研究及生產「車載PIS」產品
蘇州視達訊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視達訊遠」)	(v)	中國	人民幣6,400,000元	25.40%	—	25.40%	生產鐵路配件
廣東眾城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廣東眾城」)	(v)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26.50%	—	26.50%	生產鐵路配件
中磁江蘇交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磁江蘇」)	(v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32.33%	—	32.33%	生產鐵路配件
天津五洋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五洋」)	(v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	49%	生產鐵路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附註：

- (i) 地鐵科技由本集團通過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8日於北京成立，為中國內地城市轨道交通AFC系統維護和綜合維修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地鐵科技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 京城地鐵由本公司與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5日於北京成立，為北京地鐵綫實施營運管理。京城地鐵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i) 本集團為創盈中心及基石創盈的有限合夥人，而創盈中心及基石創盈為合夥企業，分別有兩名及五名其他合夥人。本集團向該兩家合夥企業注資20%及24.88%。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共同控制各合夥的規管組織。創盈中心為基石創盈的普通合夥人。
- (iv) 本集團為基石連盈的有限合夥人，其為合夥企業並有14名其他合夥人。本集團向該合夥企業注資8.39%。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有權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投一票，而該委員會為指示對基石連盈的回報率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的規管組織。
- (v) 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華啟智能參股的蘇州易啟康、視達訊遠及廣東眾城。以上公司主要專注軌道生產營運。
- (vi) 中磁江蘇由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與另兩名投資者於2019年3月20日共同設立，以實施特定的項目管理。依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指定一名董事。以上公司主要專注生產軌道配件。
- (vii) 天津五洋由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與另兩名投資者於2020年5月20日共同設立，以實施特定的項目管理。依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指定一名董事。該公司主要專注生產車載PIS產品。

所有上述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地鐵科技		京城地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總額				
流動資產	452,675	364,426	286,930	447,494
非流動資產	9,876	9,005	1,488,700	1,551,065
流動負債	328,113	247,749	108,116	1,566,809
非流動負債	—	1,126	1,185,202	—
資產淨值	134,438	124,556	482,312	431,750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63	80,690	18,273	217,33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871	1,789	3,807	179
收入	431,091	351,592	433,064	307,7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虧損)	12,369	12,857	55,936	(232,858)
計入上述溢利／(虧損)：				
折舊	3,351	2,736	50,512	54,012
利息收入	544	432	5,091	8,609
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額	134,438	124,556	482,312	431,750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65,875	61,032	236,333	211,558

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匯總資料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賬面總額	116,515	83,666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持續經營虧損之總額	23,242	(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慧盈」)	(i)	30,883	—
— 北京智聯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聯」)	(ii)	36,693	—
		67,576	—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投資			
— 理財產品	(iii)	—	219,819

附註：

- (i) 基石慧盈於2020年8月19日成立，從事提供股權投資服務。本集團持有基石慧盈的9.09%所有權，無權指定董事。權益投資入賬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ii) 北京智聯成立於2016年3月10日，從事提供軌道交通教育服務。本集團持有北京智聯的7.14%所有權，並有權指定一名董事。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本集團可選擇贖回於北京智聯的投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iii) 本集團由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加可變回報的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17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軟件、硬件及備件	422,114	366,149
將被分配至服務合約的材料	49,110	44,582
	471,224	410,731

(b)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797,745	621,618
存貨撇減	—	5,477
	797,745	627,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686,535	569,521
減：虧損撥備	(55,505)	(49,199)
	631,030	520,3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		
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713,245	625,267

對確認的合約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服務期間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作出階段性付款的付款時間表。該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本集團一般同意履行銷售合約後的一到三年保留期限，在此期間，可以根據行業的市場慣例和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就應收保留款項授予客戶信貸期。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38,361,000港元(2020年：41,083,000港元)，全部均與保留款有關。

(b)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服務合約		
— 預收履約賬款	68,799	59,722

對服務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9,722	31,568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年初列賬合約負債的減少	(60,608)	(31,820)
合約負債因預收服務賬款而增加	67,828	56,557
匯兌調整	1,857	3,41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8,799	59,722

預期將於同一年度確認為收入的已收預收履約賬款及後續銷售按金金額為68,799,000港元(2020年：59,722,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84,688	317,040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67,477	4,853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1,167	1,196
應收票據		187,303	326,479
		740,635	649,5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b)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6,792	440
—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企業		—	1,188
		6,792	1,628
減：貿易應收款虧損撥備		(27,390)	(24,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295	55,165
可收回增值稅		14,801	3,97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32,133	686,035
與收購樂碼仕相關的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	19(c)	1,069	1,039
		833,202	687,074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7,147	564,760
超過一年	143,488	84,808
	740,635	649,568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來自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c) 與收購樂碼仕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根據樂碼仕的收購協議，樂碼仕前權益持有人向本集團授予了3期股份回售權。憑藉每期股份回售權，本集團有權將其在樂碼仕的股權回售給原權益持有人。該等股份回售權的行權價乃根據預定公式的計算結果和合格評估公司簽發的評估報告中的最高金額釐定。

股份回售權的授出依據歸屬條件，並參考樂碼仕於截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歸屬條件的開始日期各不相同，對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每份股份回售權分別釐定。該等股份回售權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期滿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0 予一間聯營企業的貸款

於2021年6月1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間聯營企業授予一筆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892,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按4.35%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本集團的關聯方作抵押，並需予12月內還清。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848,043	944,4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332	39,34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375	983,82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45,332)	(39,34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043	944,489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為已經或未來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571,412	22,478	1,354	595,244
2021年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52,174	—	—	52,17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	(276,557)	—	—	(276,557)
已支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1,336)	—	(11,336)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256)	—	(1,256)
已付利息	—	—	(26,999)	(26,9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4,383)	(12,592)	(26,999)	(263,97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帶來租賃 負債增加	—	47,698	—	47,698
利息開支	—	1,256	25,782	27,038
匯兌調整	1,746	(573)	14	1,187
其他變動總額	1,746	48,381	25,796	75,923
於2021年12月31日	348,775	58,267	151	407,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59,876	17,171	1,354	578,401
2020年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67,627	—	—	67,627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	(60,354)	—	—	(60,354)
已支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5,538)	—	(5,538)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987)	—	(987)
已付利息	—	—	(28,032)	(28,0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273	(6,525)	(28,032)	(27,28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帶來租賃 負債增加	—	10,308	—	10,308
利息開支	—	987	28,032	29,019
匯兌調整	4,263	537	—	4,800
其他變動總額	4,263	11,832	28,032	44,127
於2020年12月31日	571,412	22,478	1,354	595,244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5,452)	(11,621)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2,592)	(6,525)
	(28,044)	(18,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25,225	516,844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附註34)	55,724	57,870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11,048	4,802
—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1,407	7,678
應付票據	129,891	146,640
	823,295	733,834
收購華啟智能的應付款項(附註25)	91,438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448	126,08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33,181	859,923
其他應付稅項	31,456	28,114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有關的股份回售權(附註27(c))	11,573	5,621
	1,076,210	893,658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719,554	599,099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92,733	76,574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11,008	58,161
	823,295	733,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無抵押	(i)	35,321	50,024
— 無擔保及無抵押		13,454	21,388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iii)	300,000	500,000
		348,775	571,412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由寧波銀行(一名第三方)擔保。
- (ii) 部分本集團銀行貸款受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協議中普遍可見的契約所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所提取的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約。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以本公司部分股權質押擔保。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攤餘成本列賬，並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48,775	71,412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 一年內	—	500,000
—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300,000	—
	348,775	571,412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48,775)	(571,412)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3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4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最低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7,747	18,315	7,618	8,10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8,564	19,854	7,709	8,29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1,956	25,862	7,151	7,806
	40,520	45,716	14,860	16,096
	58,267	64,031	22,478	24,19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764)		(1,721)
租賃負債的現值		58,267		22,478

25 或然代價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或然代價指：			
非流動資產	(a)	27	52
非流動負債		—	18,329
流動負債		—	88,830
	(b)	—	107,159

附註：

- (a) 長期應收款項乃收購樂碼仕相關代價的一部分，指樂碼仕前權益持有人預期付款的公允價值。根據收購協議，前權益持有人有責任補償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樂碼仕純利潤與預設目標之間的差額。
- (b) 該等應付款項指收購華啟智能所產生的遞延代價的公允價值。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總額的一部分分三批遞延付款，且須待收購協議中預定的華啟智能於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

遞延代價的28%、32%和40%將在各年度財務目標達成時支付。倘部分達到財務目標，將導致依據收購協議所載列預定公式計算的付款額減少。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華啟智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表現，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義務支付或然代價，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記錄的金額除外，此乃基於華啟智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6 保修撥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425	10,891
撥備添置	19,379	5,639
已動用	(18,442)	(6,745)
匯兌調整	320	640
	11,682	10,425
減：一年以內的撥備	(9,895)	(8,564)
	1,787	1,861

上述項目指維修的保修成本，按當時售後服務政策、銷量及過往維修與換貨經驗作出估計。估計的基準會持續檢討及於任何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27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3月1日，本集團完成了對華啟智能95%股權的收購。由華啟智能的管理人員共同持有的兩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以下簡稱「持有人」)獲授六份股份回售權。每份股份回售權賦予持有人將其持有華啟智能的部分／全部股權(以下簡稱「標的資產」)出售予本集團之權利。

(a) 所授出股份回售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回售權	可回售標的資產	條件	合約期限
第一期	最高為華啟智能股權的1.5%	業績和非歸屬條件 均適用附註 (附註)	至2022年12月 31日到期
第二期	最高為華啟智能股權的1.5%		
第三期	全部標的資產		
第四期	全部標的資產	業績和非歸屬條件 均適用	至2023年12月 31日到期
第五期	全部標的資產	業績和非歸屬條件 均適用	至2024年12月 31日到期
第六期	全部標的資產		

股份回售權的授出依據歸屬條件，並參考華啟智能的財務業績(「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非歸屬條件。歸屬條件的開始日期各不相同，對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每份股份回售權分別釐定。

附註：

倘部分達到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將導致依據授出日期預定公式計算的已歸屬可回售標的資產的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7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股份回售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股份回售權佔標的 資產的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期初未行使	100%*	100%*
期內授予	—	—
期末未行使	100%*	100%*
期末可行使	54%	—

* 標的資產的100%相當於華啟智能5%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回售權，其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的預定公式計算。該等公式的輸入數據主要為股份回售權各評估年度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c) 股份回售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為回報所授予的股份回售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所授予的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來計量的。所授予的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的估計乃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及非歸屬條件預期發生的可能性而計量的。參考收購協議和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交易信息，預期行使價、預期期限、標的資產價格的預期波動率、預期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和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被用作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預期可行使價格是根據華啟智能的財務預測來估計的，該預測是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並在授予日按照預定的公式計算。預期股息乃基於華啟智能的過往股息。

在計量尚未行使股份回售權產生之負債的價值時已考慮預期是否滿足歸屬條件導致的可回售標的資產之部分的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由尚未行使股份回售權產生之負債的公允價值為11,573,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5,621,000港元)。改變主觀輸入數據假設可對評估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670	19,567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附註7(a))	31,074	36,896
年內已收所得稅	—	3,934
年內已付所得稅	(31,236)	(35,727)
於12月31日	24,508	24,670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超出免稅額的 攤銷及折舊開支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及 相關攤銷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 結餘	4,591	13,898	10,187	2,994	—	1,591	162	1,632	35,055	(52,497)	(17,442)
匯兌調整	116	866	914	207	169	13	13	98	2,396	(3,420)	(1,024)
自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附註7(a))	(907)	(571)	4,787	252	3,024	(1,604)	50	(166)	4,865	2,919	7,7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 結餘	3,800	14,193	15,888	3,453	3,193	—	225	1,564	42,316	(52,998)	(10,682)
匯兌調整	4	442	399	101	94	—	8	48	1,096	(1,550)	(454)
自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附註7(a))	(959)	2,102	(4,610)	—	—	—	103	140	(3,224)	2,959	(26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結餘	2,845	16,737	11,677	3,554	3,287	—	336	1,752	40,188	(51,589)	(11,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相關納稅司法權區和實體中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未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減值撥備及應計費用確認184,206,000港元(2020年：109,925,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除根據有關稅法不會到期的138,300,000港元金額外，於2021年12月31日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為1,343,469,000港元(2020年：998,249,000港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溢利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d)(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d)(ii))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1,001	1,813,243	54,151	—	(75,641)	1,812,754
2020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445)	(13,445)
購買本身股份	—	—	—	(1,190)	—	(1,190)
註銷股份(附註29(c))	(30)	—	(1,160)	1,190	—	—
宣派上年度股息(附註29(b)(ii))	—	(42,002)	—	—	—	(42,00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771,241	52,991	—	(89,086)	1,756,117
2021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207	31,207
宣派上年度股息(附註29(b)(ii))	—	(52,428)	—	—	—	(52,42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71	1,718,813	52,991	—	(57,879)	1,734,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 (2020年：2.5港仙)	56,623	52,428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2020年：2港仙)	52,428	42,002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097,146,727	20,971	2,100,126,727	21,001
註銷股份	—	—	(2,980,000)	(30)
於12月31日	2,097,146,727	20,971	2,097,146,727	20,971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賬面值與根據於2011年進行的重組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異；及(ii)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及權益股東以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及(iii)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額變動(非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及已收到的分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轉撥該等儲備需依據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乃按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權益、保留溢利和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半年審核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所承受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乃信譽超卓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彼等的信貸風險為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6%(2020年：6%)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20%(2020年：25%)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帳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一年內	2.20%	772,468	(16,96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44%	227,869	(12,39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1.37%	70,150	(7,974)
三年以上	26.90%	169,380	(45,562)
		1,239,867	(82,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帳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一年內	2.55%	577,980	(14,73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01%	142,339	(9,98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0.16%	60,578	(6,152)
三年以上	38.16%	111,713	(42,632)
		892,610	(73,499)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五年間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所在期間的經濟環境、現時環境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環境的看法的差異。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的年內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3,499	41,015
匯兌調整	2,258	3,64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7,138	28,84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2,895	73,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

	2021年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799	5,439	310,757	370,995	348,775
租賃負債	18,315	19,854	25,862	64,031	58,26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033,181	–	–	1,033,181	1,033,181
	1,106,295	25,293	336,619	1,468,207	1,440,223

	2020年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6,921	–	–	596,921	571,412
租賃負債	8,103	8,290	7,806	24,199	22,47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859,923	–	–	859,923	859,923
	1,464,947	8,290	7,806	1,481,043	1,453,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的程度。管理層所監測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狀況。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5.14%	58,267	5.14%	22,4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4.35%	348,775	1.10%—5.13%	558,342
		407,042		580,820
浮息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0%—4.35%	13,070
借款總額		407,042		593,890
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100%		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浮動利率借款，概無編製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外幣風險。引發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

(i) 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引起的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匯風險(以港元為單位)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股	歐元 千股	人民幣 千股	歐元 千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483	—	659
其他應收款項	17,025	—	17,93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321)	—	(38,14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之風險承擔總額	17,025	5,162	17,935	(37,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動。

	2021年		2020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10% (10) %	1,703 (1,703)	10% (10) %	1,794 (1,794)
歐元	10% (10) %	439 (439)	10% (10) %	(3,186) 3,186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之總額(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以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乃按2020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附註27所載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之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惟附註27所載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之公允價值計量除外。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可供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至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67,576	67,576
與收購樂碼仕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1,069	1,069
或然代價	27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219,819	219,819	—
與收購樂碼仕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1,039	—	1,039
或然代價	52	—	52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流動部分	88,830	—	88,830
或然代價，非流動部分	18,329	—	18,329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允價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ii)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考慮到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債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將收到的估計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有關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基石慧盈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乃基於近期經調整交易價格或自相關投資可資比較公司報價得出的市場倍數，並就相關投資的不可流通性及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的價格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確定北京智聯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考慮多場景概率。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被投資公司的溢利預測。

與收購樂碼仕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所授予的股份回售權公允價值的估計乃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參考收購協議和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交易信息，預期行使價、預期期限、回售權價格的預期波動率、預期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和回售權的市場價格被用作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預期可行使價格乃基於授予日按照預定的公式估計。預期股息乃基於樂碼仕的過往股息。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考慮預期應收款項或預期款項的現值的估值模型釐定，並使用無風險貼現率貼現。

本集團認為，在對應收或然代價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時，所使用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並不重要。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現金流量。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預期現金流量付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港元。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華啟智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表現，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剩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有關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期內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i>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i>		
於1月1日的結餘	—	—
因投資而增加	67,270	—
計入「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未實現)	302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		
— 外匯收益淨額	4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7,576	—
<i>與收購樂碼仕有關的股份回售權：</i>		
於1月1日的結餘	1,039	1,139
計入「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未實現)	—	(16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		
— 外匯收益淨額	30	6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069	1,039
<i>應收或然代價：</i>		
於1月1日的結餘	52	181
計入「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未實現)	(26)	(13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		
— 外匯收益淨額	1	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7	52
<i>應付或然代價：</i>		
於1月1日的結餘	107,159	280,385
因付款而減少	—	(71,942)
計入「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未實現)	(18,601)	(106,97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		
— 外匯收益淨額	2,880	5,688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91,438)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07,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還款	(200,000)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	24,809	26,084
予一間聯營企業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573	—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232,379	110,725
提供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62,758	48,133
購買貨品及服務(附註34)	43,635	40,184
租賃開支	7,919	3,902
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5,399	14,392

(b)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146,071	109,415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21,399	—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股息	2,802	4,725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180	11,479
退休計劃供款	818	49
	21,998	11,528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於中國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31(a)所披露與京投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基礎設施信息相關服務；
- 銀行存款；
- 銀行貸款；及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e)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有關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如適用)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租賃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70,757	570,75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94,735	294,735
		865,492	865,4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03,618	968,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573	425,372
		1,170,191	1,393,514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	2,889
流動資產淨值		1,169,404	1,390,6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4,896	2,256,117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3	300,000	500,000
資產淨值		1,734,896	1,756,117
股本及儲備	29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1,713,925	1,735,146
權益總額		1,734,896	1,756,117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曹瑋
董事

宣晶
董事

33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近期事件引發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儘管中國內地最初的2019冠狀病毒病逐漸緩解，但仍然實施各種旅行限制及預防措施，以避免2019冠狀病毒病的廣泛傳播。此外，全球近期事件引發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隨著該等事件發展，給世界經濟帶來更多的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該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並維持及檢討應急措施。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線上及遠程工作模式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確保業務正常運行，通過加快債務人清算及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付款期限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管理，穩步促進工作及營運的恢復，並採取多項措施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預防措施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影響部分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及／或影響部分項目的進度及交付，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發展，繼續檢討該等應急措施。

34 比較數字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董事獲悉，被視為本集團第三方的供應商自2019年6月19日起已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本公司董事會其後已於2022年3月29日批准2019年6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與供應商的交易。與供應商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2,840,000港元(2020年：40,184,000港元)，應付該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為46,087,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49,686,000港元)。誠如附註22及31(a)所披露，有關重大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比較數字已予調整。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京投公司。這些公司均無提供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其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週期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定，採納彼等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此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